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重鉻酸鈉及三氧化鉻(鉻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管制編號：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達分級運作量應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共計：2 種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0 種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0 種

未符合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之規定

（職稱）　　（職稱）

撰寫人： 盧 〇〇　承辦參謀 主管： 林 〇〇　品保室主任

聯絡電話：　02-27859178#5353

傳真：　02-27857425

E-Mail：　〇〇〇〇〇@gmail.com

送件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

毒性及關注物質類別	列管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GHS 危害特性分類	經常貯存量
第 2 類	05501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VI) trioxide	急毒性物質 - 第二級（吸入）	50 公斤
第 2 類	05503	重鉻酸鈉	Sodium dichromate	急毒性物質 - 第二級（吸入）	250 公斤

目　　錄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1

二、相關圖資.....9

（一）應變器材之放置位置圖.....9

（二）運作場所之座落位置地圖及周遭敏感地區.....15

（三）緊急疏散、集結及救援路線圖.....17

三、危害預防

（一）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19

（二）事故預防.....23

（三）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並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25

（四）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其中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整體演練每年至少一次.....30

（五）災害防救經費編列.....35

四、應變

（一）緊急應變指揮系統、應變任務編組及通報機制.....37

（二）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41

（三）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43

（四）災害應變作為，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44

（五）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46

（六）環境復原，包括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49

（七）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避難作業方式.....66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一）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表 1-1、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4101141				
	名稱（全銜）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310226	TWD97/TM2-Y	2771195	
	負責人姓名	王〇〇				
	負責人地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連絡人	姓名	盧〇〇	電話號碼	02-27859178#5353	
		E-mail帳號	〇〇〇〇〇@gmail.com	傳真號碼	02-27857425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4101141				
	名稱（全銜）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310227	TWD97/TM2-Y	2771197	
	涉及業別分類	(8320)國防事務	土地分區	(CQ)公共設施機關	工業區代碼及名稱	(ZZ)其他工業區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級別	乙級			
		姓名	葉〇〇			
		證號	〇〇〇			
		手機	0928〇〇〇〇			
	連絡人	姓名	盧〇〇	電話號碼	02-27850271#5353	
		E-mail帳號	〇〇〇〇〇@gmail.com	傳真號碼	02-27857425	
	災害防救實際負責人與主要工作人員	姓名	王〇〇	王〇〇	謝〇〇	
		職稱	後勤綜合科科長	廠長	職業安全衛生科科長	
		電話號碼	02-27850271#5231	02-27850271#5201	02-27850271#5261	
		傳真號碼	02-27857425	02-27857425	02-27857425	
	外部支援廠商、機構（包括上游廠商）	廠商名稱	臺北市環保局水質科	臺北市消防局	國防醫學院	
		支援事項	毒化物諮詢	救災	聯防小組組長	
		聯 絡 人	陳〇〇	輪〇〇	楊〇〇	
		電話號碼	02-27287263	02-27297668#6327	02-87923100#18099	
	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 或運作場所鄰近醫院	名 稱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國軍三軍總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醫療項目	毒化物中毒	毒化物中毒	毒化物中毒	
		電 話	02-27642151	02-87923311	02-27861288	

聯防組織	1. □已加入 全國性聯防組織(第　　組)。 2. ■已加入 地區性聯防組織(第 A00002 組)。 3. □未加入，原因：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表1-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重鉻酸鈉（Sodum dichromate）		俗　　名		重鉻酸鈉	
	物 質 名 稱	重鉻酸鈉		列管編號及序號		05503	
	重量百分濃度（w/w%）	95至100		毒性分類		2	
	運 作 行 為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貯存場所入口二度分帶座標	場所位置	料庫貯存	TWD97/TM2-X	310227	TWD97/TM2-Y	2771197
	使用場所入口二度分帶座標	場所位置	另件所使用	TWD97/TM2-X	310227	TWD97/TM2-Y	2771197
	經常存量（以重量單位表示）	75至1000公斤		0至0公斤		0至0公斤	
	包裝或容器型態	□圓柱型□橫式□球式□方柱型□鋼瓶■其它：袋、包		包裝或容器材質		□鐵□鋁□不銹鋼□玻璃□塑膠桶■紙袋□塑膠袋□其它：	
	單一包裝或容器規格	長（公分）	寬（公分）	高（公分）	直徑（公分）	裝滿時容量（公斤）	裝滿時壓力值（kg/cm²）
		76	45	8		25	
	得 使 用 用 途	金屬表面處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三氧化鉻（Chromium trioxide）		俗　　名		皮膜處理劑	
	物 質 名 稱	三氧化鉻(鉻酸)		列管編號及序號		05501	
	重量百分濃度（w/w%）	30至35		毒性分類		2	
	運 作 行 為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貯存場所入口二度分帶座標	場所位置	料庫貯存	TWD97/TM2-X	310227	TWD97/TM2-Y	2771197
	使用場所入口二度分帶座標	場所位置	彈體所使用	TWD97/TM2-X	310227	TWD97/TM2-Y	2771197
	經常存量（以重量單位表示）	0至1000公斤		0至0公噸		0至0公噸	
	包裝或容器型態	□圓柱型□橫式□球式□方柱型□鋼瓶■其它：紙袋		包裝或容器材質		□鐵□鋁□不銹鋼□玻璃□塑膠桶■紙袋□塑膠袋□其它：	
	單一包裝或容器規格	長（公分）	寬（公分）	高（公分）	直徑（公分）	裝滿時容量（公斤）	裝滿時壓力值（kg/cm²）
		76	45	8		25	

得使用用途	金屬表面處理

表1-3、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

(三)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冬季風向

夏季風向

救災路線

112.02.24繪製

大門 二度分帶座標 X：310227 Y：2771197	重鉻酸鈉、三氧化鉻 使用場所 二度分帶座標 X：310227 Y：2771197	重鉻酸鈉、三氧化鉻 貯存場所 二度分帶座標 X：310227 Y：2771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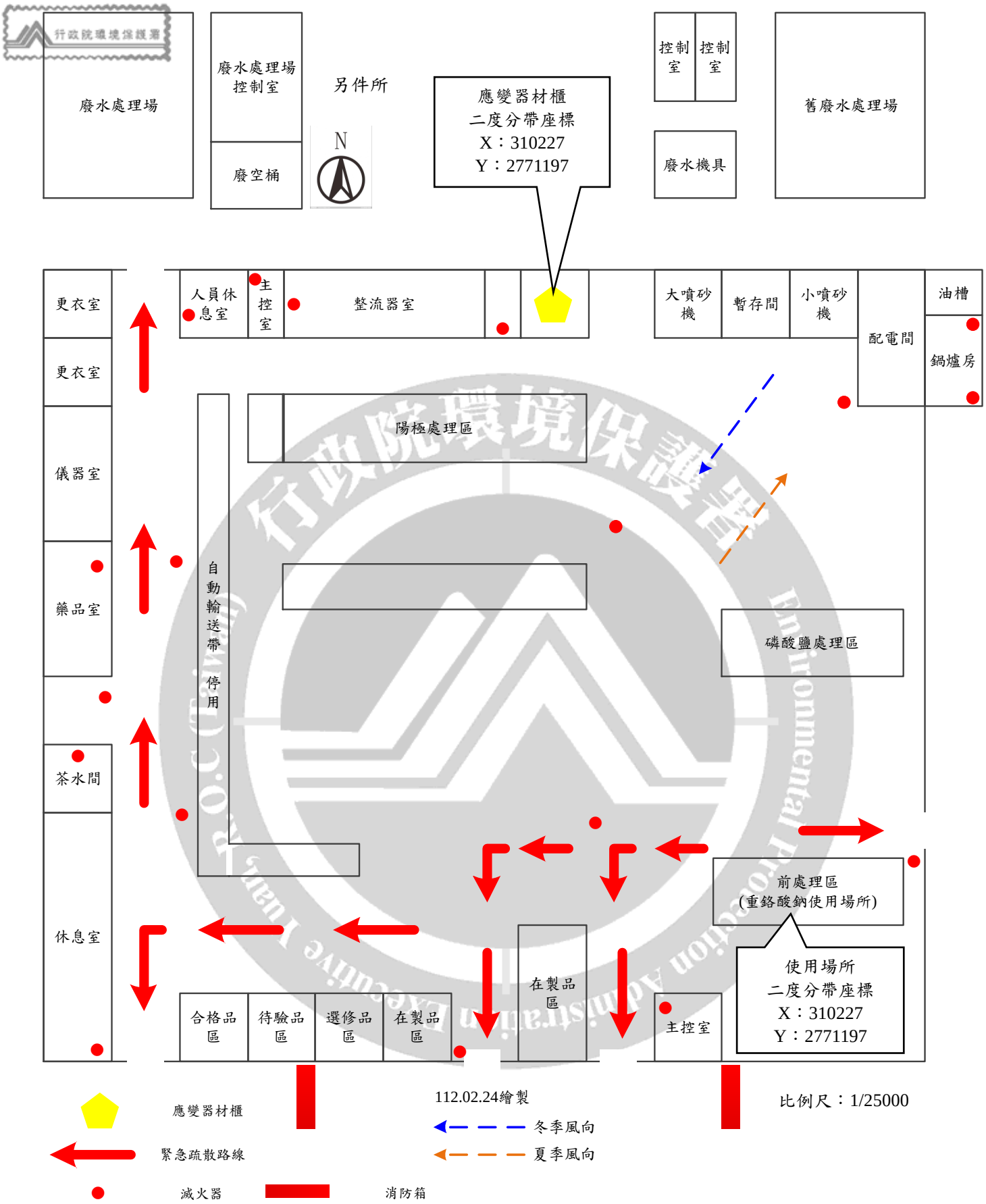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最大貯量(公斤)	CAS NO	UN NO
重鉻酸鈉	1000	7789-12-0；10588-01-9	3087；1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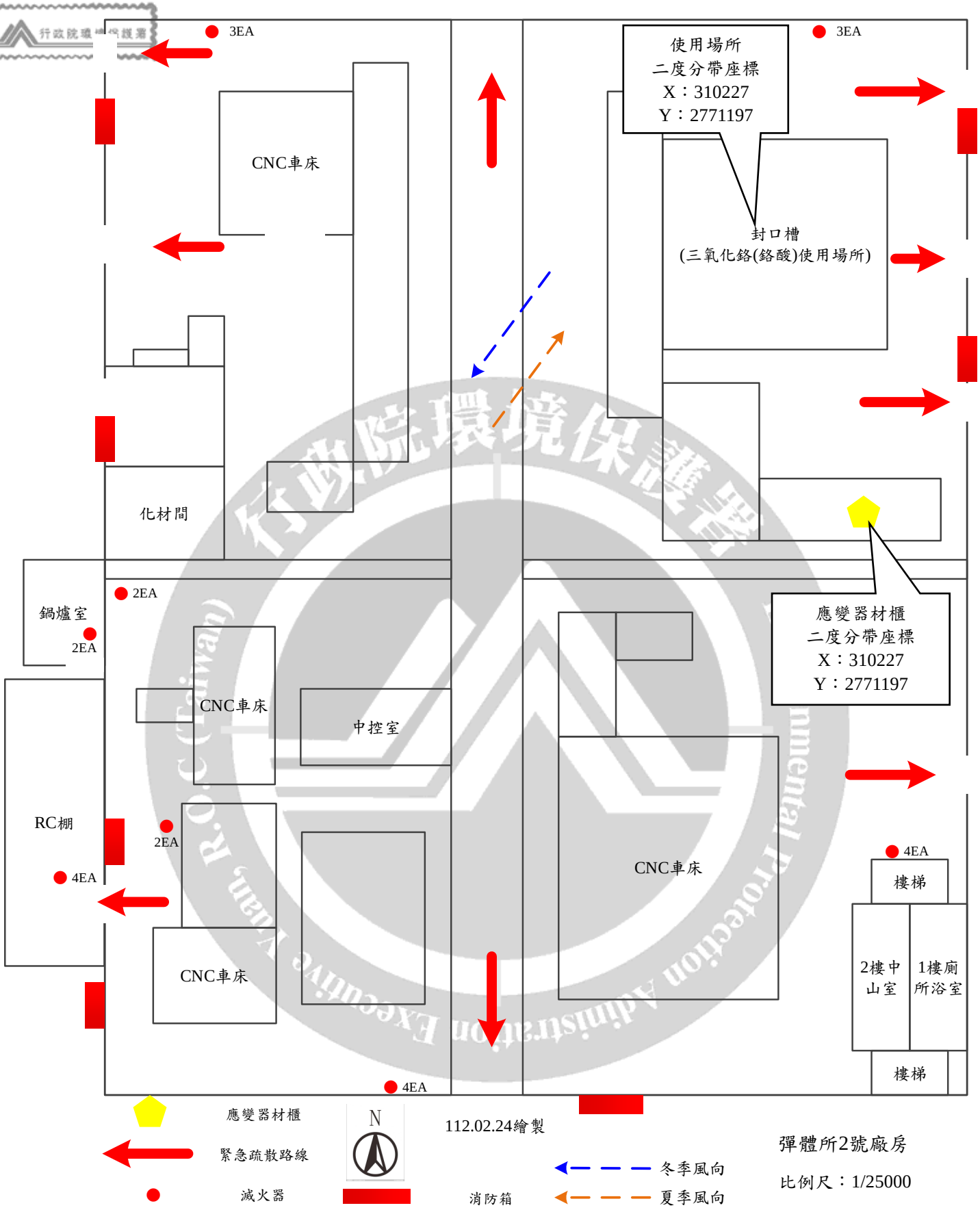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最大貯量(公斤)	CAS NO	UN NO
三氧化鉻(鉻酸)	1000	1333-82-0	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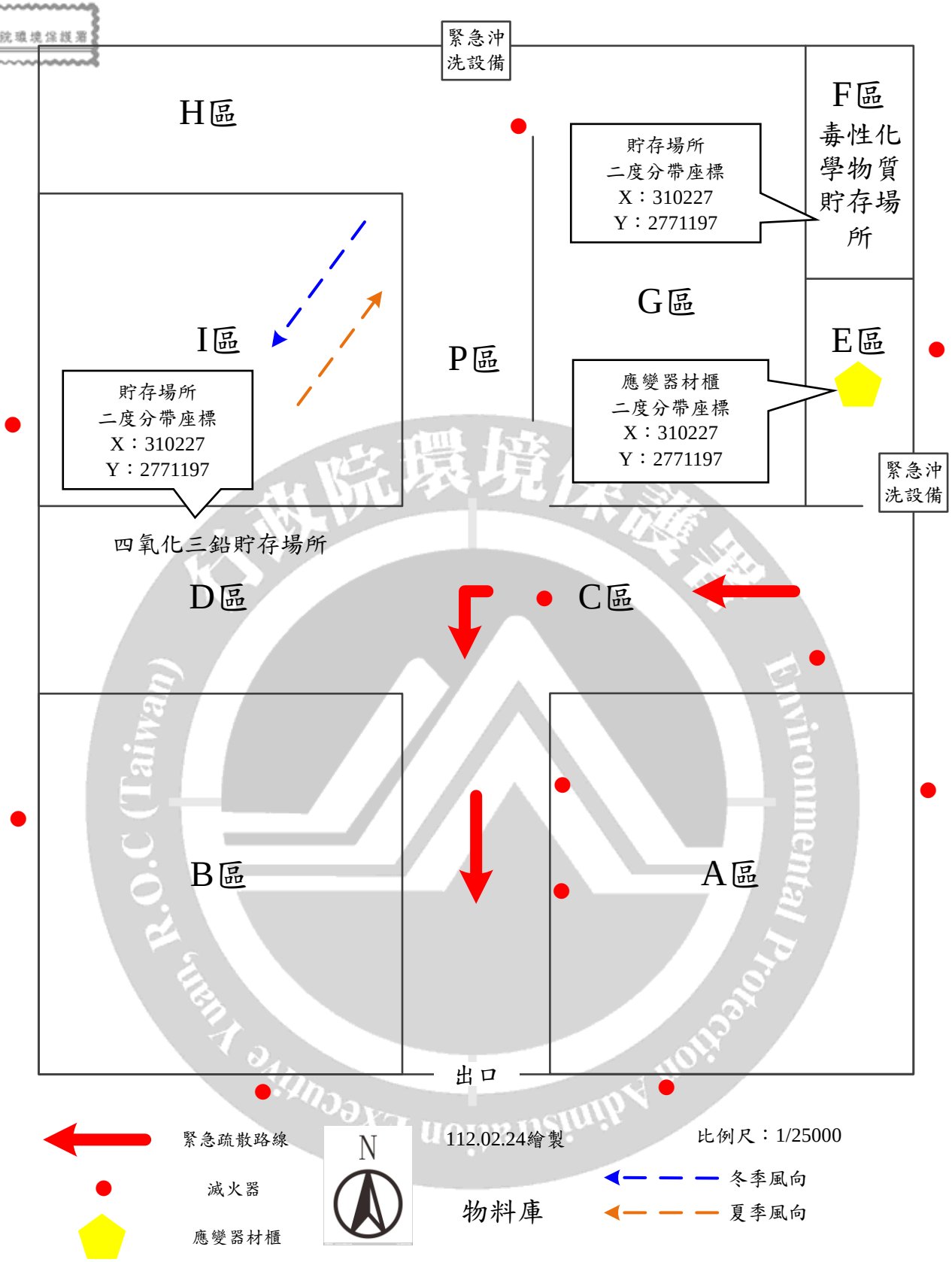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最大貯量(公斤)	CAS NO	UN NO
三氧化鉻(鉻酸)	1000	1333-82-0	1463
重鉻酸鈉	1000	7789-12-0；10588-01-9	3087；1479
四氧化三鉛	1000	1314-4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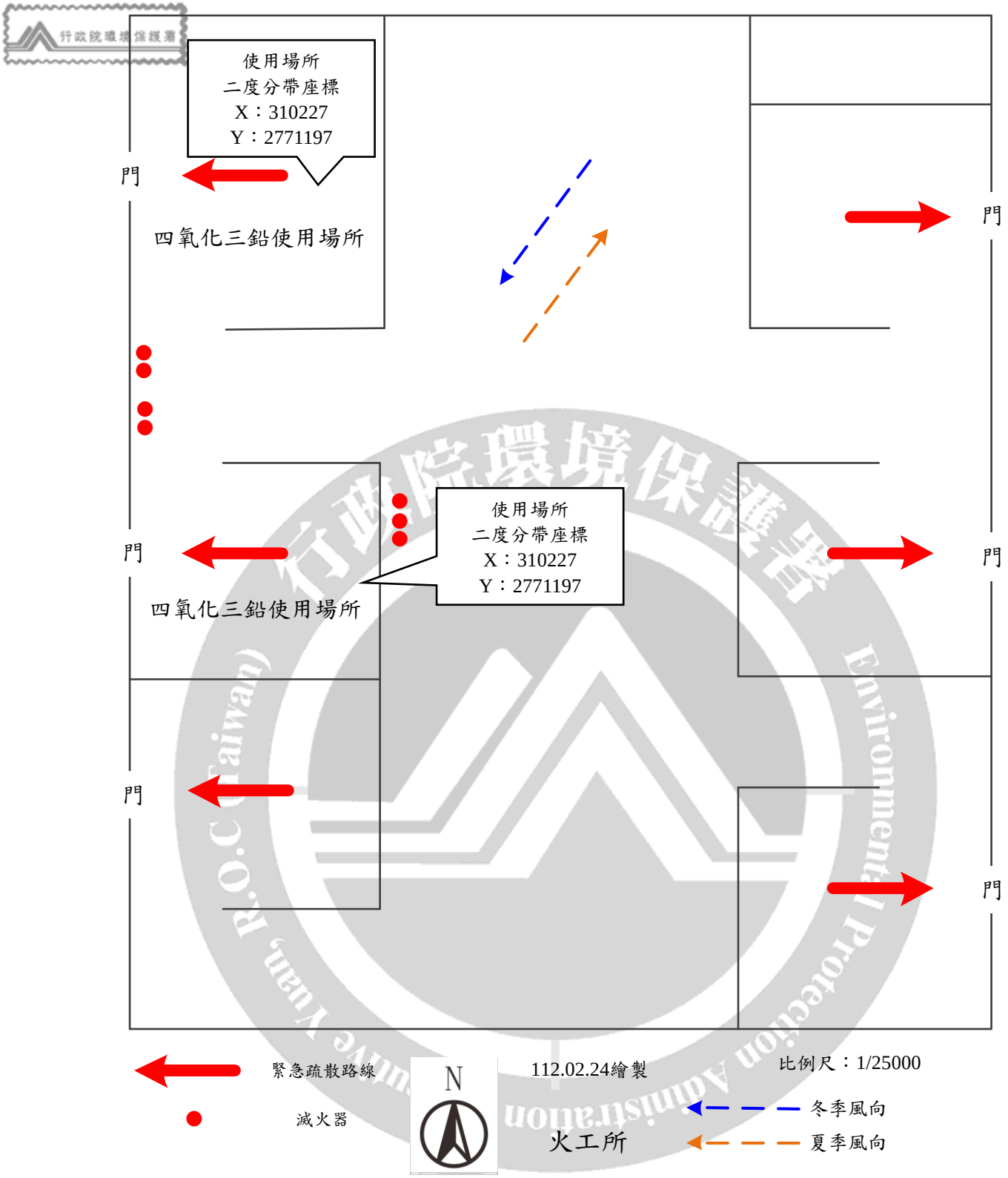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最大貯量(公斤)	CAS NO	UN NO
四氧化三鉛	1000	1314-41-6	-

二、相關圖資

（一）應變器材之放置位置圖

1. 另件所

圖2-1-1、緊急應變器材之放置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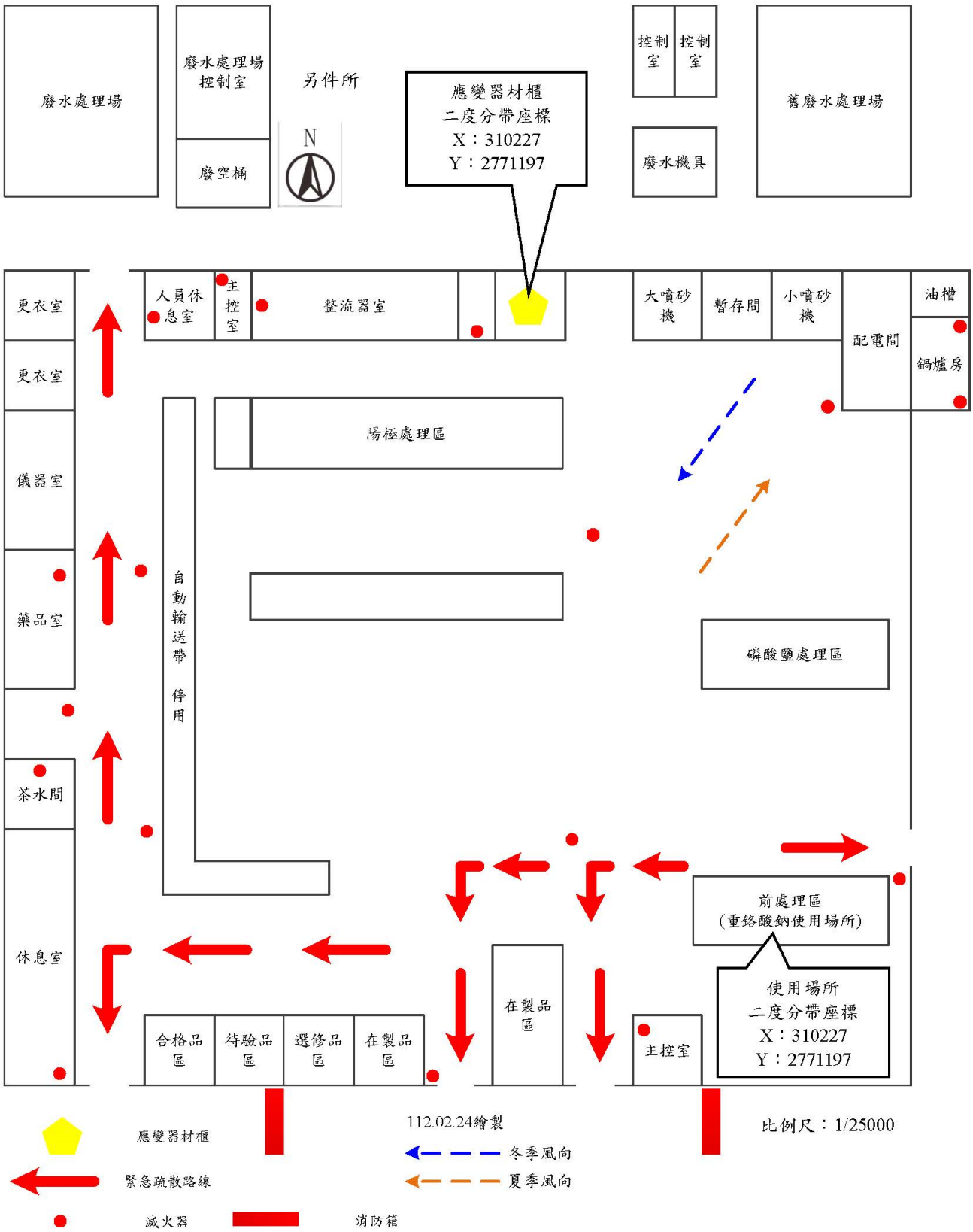

應變器材櫃-應變器材
C 級防護衣、防護鞋、防護面具、防護手套(耐化)(防熱)、濾毒罐-各 5 套/組；吸液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最大貯量(公斤)	CAS NO	UN NO
重鉻酸鈉	1000	7789-12-0；10588-01-9	3087；1479

2. 物料庫

圖2-1-2、緊急應變器材之放置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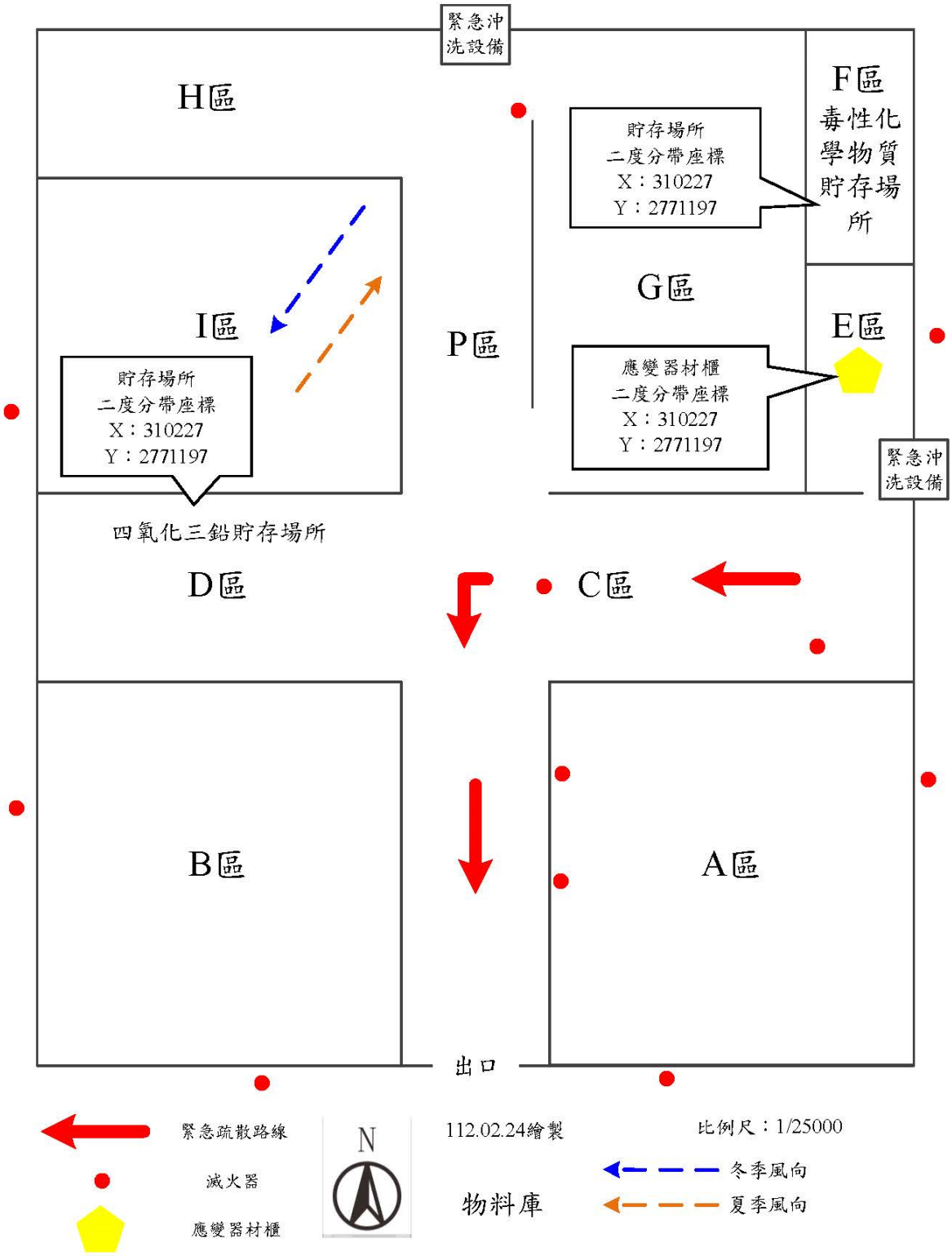

應變器材櫃-應變器材
C 級防護衣、防護鞋、防護面具、防護手套(耐化)(防熱)、濾毒罐-各 4 套/組；吸液棉、洩漏處理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最大貯量(公斤)	CAS NO	UN NO
三氧化鉻(鉻酸)	1000	1333-82-0	1463
重鉻酸鈉	1000	7789-12-0；10588-01-9	3087；1479
四氧化三鉛	1000	1314-41-6	-

3. 彈體所

圖2-1-3、緊急應變器材之放置位置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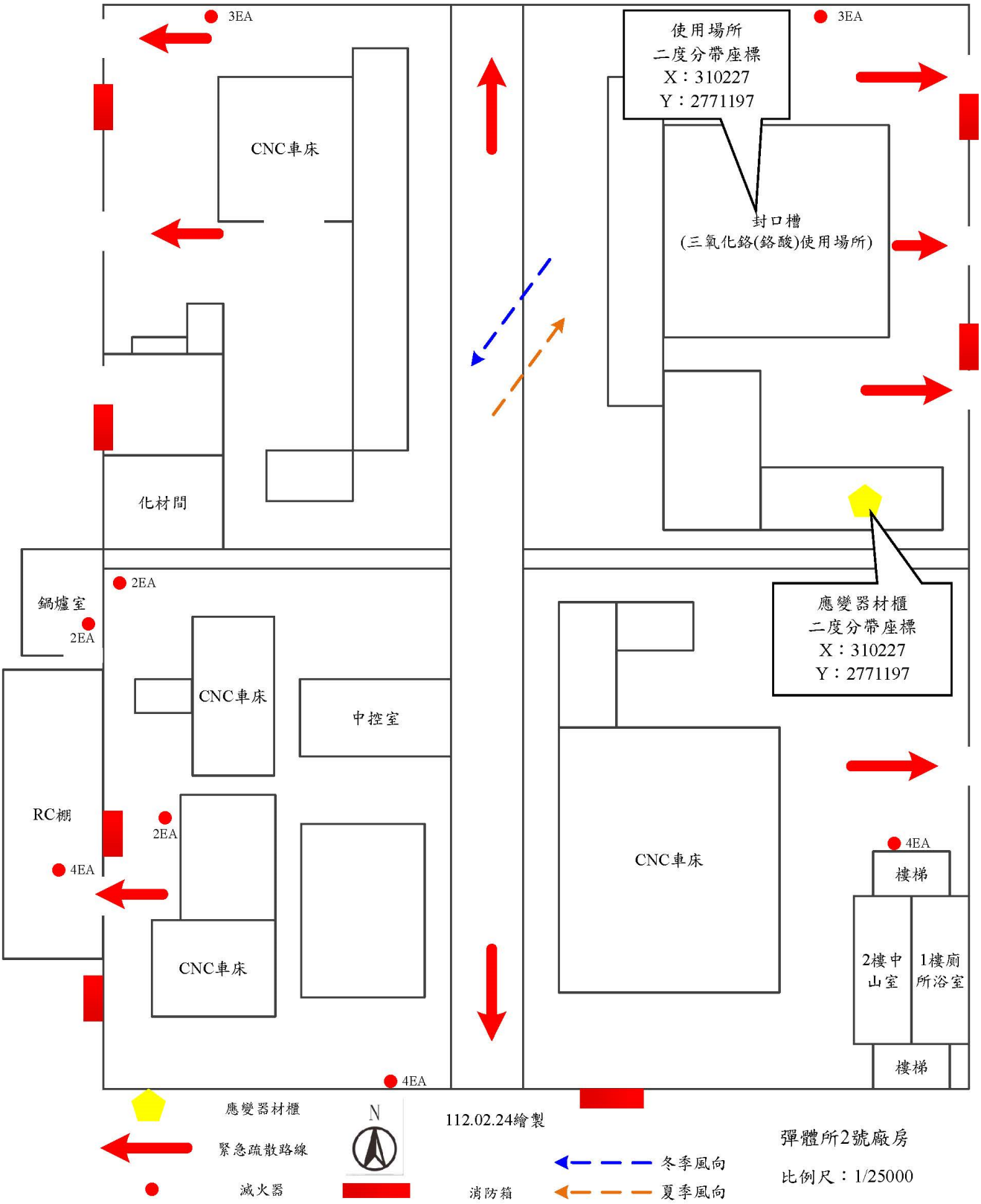

應變器材櫃-應變器材
C 級防護衣、防護鞋、防護面具、防護手套(耐化)(防熱)、濾毒罐-各 4 套/組；吸液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最大貯量(公斤)	CAS NO	UN NO
三氧化鉻(鉻酸)	1000	1333-82-0	1463

（二）運作場所之座落位置地圖及周遭敏感地區

項次	距離範圍	地點區域	類型	聯絡方式	備註
1	0.5 公里	昆陽站	捷運站	02-21812345	
2	0.6 公里	南港高級中學	學校	02-27837863	
3	0.9 公里	玉成國小	學校	02-67836049	
4	1 公里	修德國小	學校	02-27880500	
5	1.2 公里	成德國中	學校	02-26515636	

冬季風向

夏季風向

救災路線

112.02.24繪製

大門 二度分帶座標 X：310227 Y：2771197	重鉻酸鈉、三氧化鉻 使用場所 二度分帶座標 X：310227 Y：2771197	重鉻酸鈉、三氧化鉻 貯存場所 二度分帶座標 X：310227 Y：2771197

（三）緊急疏散、集結及救援路線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冬季風向

夏季風向

救災路線

112.02.24繪製

大門 二度分帶座標 X：310227 Y：2771197	重鉻酸鈉、三氧化鉻 使用場所 二度分帶座標 X：310227 Y：2771197	重鉻酸鈉、三氧化鉻 貯存場所 二度分帶座標 X：310227 Y：2771197

三、危害預防

（一）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確立並維持本廠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作業管理程序以達成環境政策、安衛政策及法令規定之要求。

重鉻酸鈉為橘色固體狀無氣味，若吸入塵粒或霧氣會引起呼吸系統刺激，有時像氣喘；鼻中隔穿孔亦可能發生，接觸到眼睛或皮膚產生局部刺激，皮膚重覆的暴露於此物質會引起皮膚炎；重鉻酸鈉健康危害級數為 4 或 5 級，4 表示極具毒性：人類可能的口服致死量約在 50-500 mg/kg，也就是一茶匙，一盎司被一個 70 公斤(150 磅)的人食入即可致死。5 表示超強毒性：人類可能的口服致死量約在 5-50 mg/kg，對一個體重 70 公斤(150 磅)的人而言，只要吃了 7 滴或一茶匙的重鉻酸鈉即可致死。

三氧化鉻(鉻酸)為暗紅色結晶，無氣味，若口服攝入有中毒危害，經由空氣中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呼吸困難，眼睛及皮膚觸及會有灼傷危險；三氧化鉻健康危害級數為 3 表示此物質對健康有極大危害性，但在極小心防範下仍可進入暴露區，必須有全套防護設備包含自備空氣呼吸器、防護衣褲、橡膠手套、長靴及腿、臂及腰部的束帶、不可有任何皮膚表面暴露出來。

重鉻酸鈉及三氧化鉻在製備和使用時需戴安全眼罩、防護口罩和長臂手套。一旦發生危害時，其對員工與鄰近單位傷害很大，故本廠對毒化物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要更加重視，並落實預防教育訓練。

壹、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1.目的：確立並維持本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作業管理程序以達成環境政策、安衛政策及法令規定之要求。

1.2.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且本廠具有之運作行為，均屬之。

1.3.參考文件

1.3.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4 定義：

1.4.1 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第一項內容規定。

1.4.2 運作行為—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第五項內容規定。

1.5 作業說明

1.5.1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1.5.1.1 重鉻酸鈉：列管編號 055-03

1.5.1.2 三氧化鉻：列管編號 055-01

1.6.權責

1.6.1 採購管理科：採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事宜。

1.6.2 物料管理所：貯存並記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撥發數量事宜。

1.6.3 彈體所：貯存、使用等運作行為紀錄按月填寫。

1.6.4 另件所：貯存、使用等運作行為紀錄按月填寫。

1.6.5 職業安全衛生科：撰編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含應變裝備、人員訓練等)。

1.6.6 品保室：彙整紀錄按季、年報呈環保局及污泥委外處理等事宜。

1.7.作業流程圖，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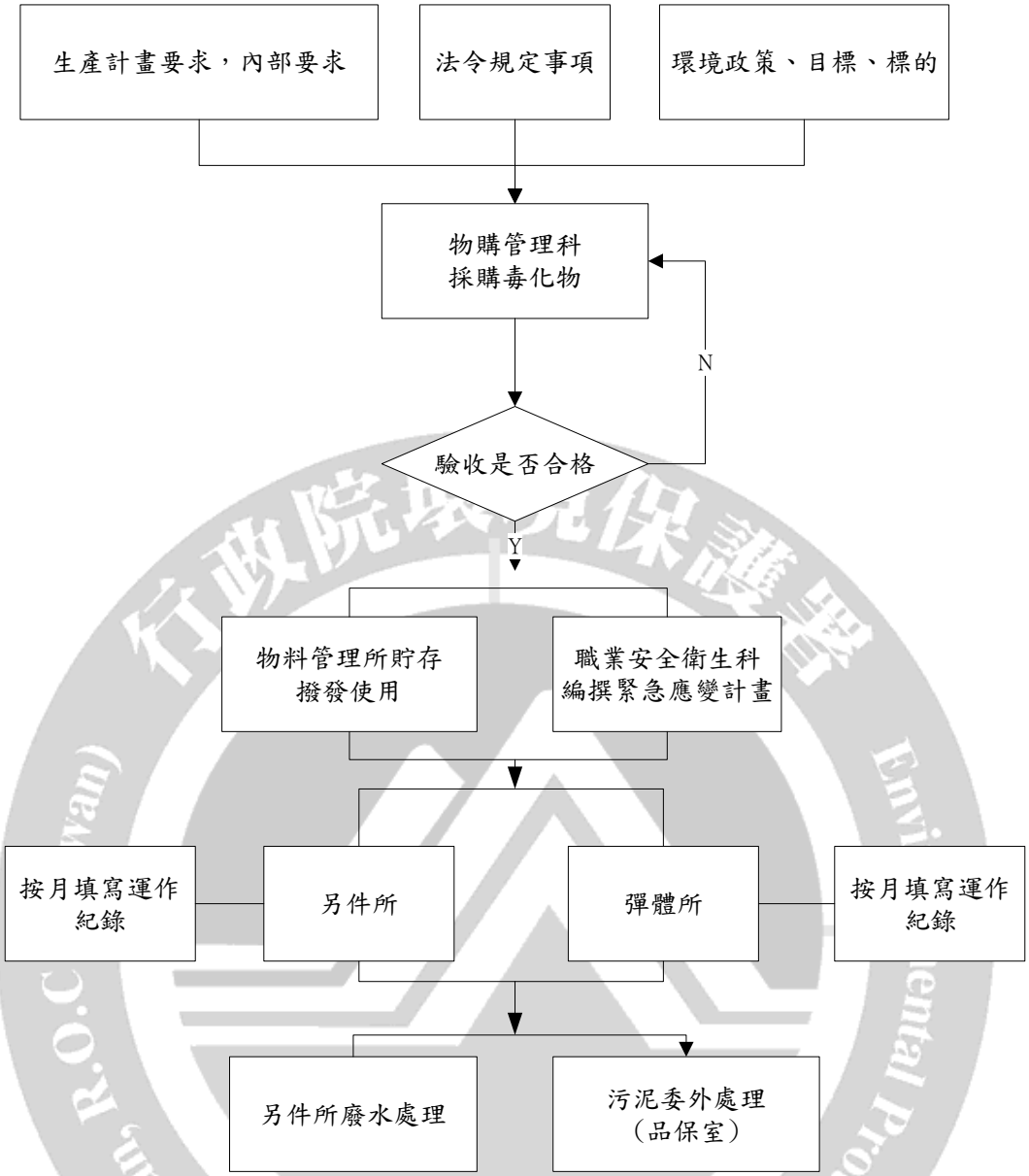

圖 8.第 202 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作業流程圖

1.8 標示

1.8.1 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於各運作場所明顯標示。

1.8.2 運作場所之相關單位，應確實規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貯存、使用辦法，確保污染防制、安全衛生。作業時則應依「防護具管理程序」之規定配戴適當的防護具。

1.8.3 依職業安全衛生科所頒佈之「緊急應變計畫」各運作單位應作好分工及演練。

1.9.相關法規

1.9.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9.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1.9.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9.4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9.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2.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毒化物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又分儲存及警戒標示。

2.1儲存

2.1.1重鉻酸鈉

(1)儲存於乾燥區域遠離易燃品。

(2)遠離食物。

(3)不用的容器以及空桶都應緊密地蓋好。

(4)遠離可燃物質、氧化劑及有機物(硫、磷)儲存。

2.1.2三氧化鉻

(1)儲於乾燥區域遠離易燃品。

(2)遠離食物。

(3)不用的容器以及空桶都應緊密地蓋好。

(4)遠離可燃物質、氧化劑及有機物(硫、磷)儲存。

2.2警戒標示

(1)警戒標示：事業場所要有明顯之警戒線，並在場所外設置“注意：防止液體之洩漏”標示，字體 5cm×5cm 以上。對於製造設施（儲存場所）應標示“毒性液體製造設施（儲存場），字體 10cm×10cm 以上，且在作業場所標示“禁止非從事作業人員進入”與“禁止飲食與吸菸”等警語，藉以達到警示之目的。

(2)危險標示：配管於地面上應標明內容物、異常現象時之聯絡電話與緊急處理方式。

表 11.本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警示標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標示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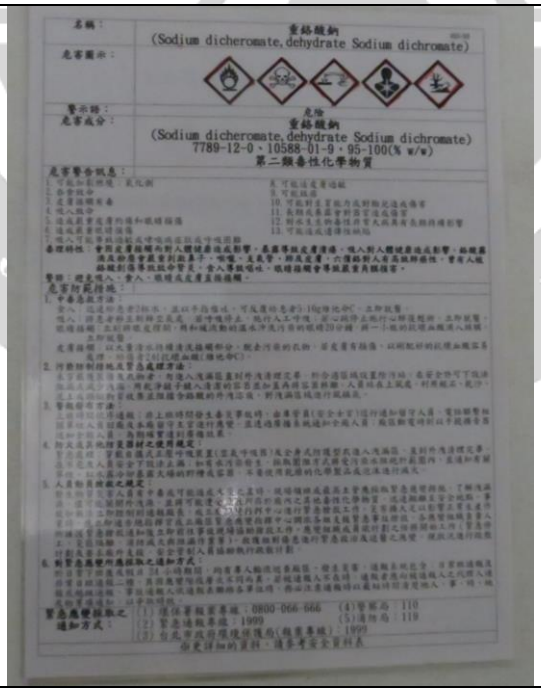	於貯存場所(物料管理所)與使用場所(彈體所及另件所)皆有標示警語

（二）事故預防

除危害預防管理確實執行外，事故預防主要將應避免之物質排除即可有效做到危害預防。

貳、事故預防措施

除危害預防管理確實執行外，事故預防主要將應避免之物質排除即可有效做到危害預防，而應避免之事項如下：

1.重鉻酸鈉

1.1.此物質在與可迅速氧化的物質作用會起反應而點燃，其與均勻分佈的氧化物可起劇烈燃燒， 加熱會分解釋出氧。

1.2.此物質本身穩定但在溫度及壓力昇高時會變為較不穩定，和水反應時也不穩定，作用激烈並放出能量，接近火場及用水滅火時都要小心。

1.3.衛生措施

1.3.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1.3.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1.3.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1.3.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2.三氧化鉻

2.1三氧化鉻為強氧化劑， 它接觸到可燃性物質可能著火。

2.2鉻酸接觸到有機物可能點燃。

2.3鉻酸溶液會和可燃性物質反應，而此反應所產生的高熱可能會點燃可燃物。

2.4衛生措施

2.4.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4.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2.4.3整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2.4.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三）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並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

非屬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故毋須檢物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模擬分析。

本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應變器材櫃，皆由現場專管人員於每月實施檢查及保養，檢查內容包含資材品項數量及堪用性之點檢、濾毒罐耗材之有效期限、現場止漏圍堵相關設施檢查(吸液棉片、吸油棉索及滅火器保養紀錄)...等，並將紀錄保存1年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另件所緊急防災應變器材檢點表

編號	種類	數量	期限	購入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C14-170	吸液棉(條)	2														
C14-653	緊急洩漏處理車	1														
D05	C級防護衣(套)	5														
D11	護目鏡(個)	5														
D17	防護手套(雙)	5														
D18-12	防毒面具(個)	5														
D18-102	化學防護靴(雙)	5														
D18-219	濾罐(組)	5														

彈體所緊急防災應變器材檢點表

編號	種類	數量	期限	購入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C14-170	吸液棉(條)	1														
C14-653	緊急洩漏處理車	1														
D05	C級防護衣(套)	4														
D11	護目鏡(個)	4														
D17	防護手套(雙)	4														
D18-12	防毒面具(個)	4														
D18-102	化學防護靴(雙)	4														
D18-219	濾罐(組)	11														
D18-237	防毒口罩(個)	4														

料庫緊急防災應變器材檢點表

編號	種類	數量	期限	購入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C14-653	緊急洩漏處理車	1														
D05	C級防護衣(套)	4														
D11	護目鏡(個)	4														
D17	防護手套(雙)	4														
D18-102	化學防護靴(雙)	4														
D18-219	濾罐(組)	4														
D18-237	防毒口罩(個)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1.另件所緊急防災應變器材統計表

A. 救火設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泡沫滅火器	個	2
2	乾粉滅火器	個	19
3	二氧化碳滅火器	個	
4	海龍滅火器	個	
5	輪架式滅火機	部	
6	移動式消防泵浦	部	
7	吉普消防車	部	
8	水箱消防車	部	
9	化學消防車	部	
10	綜合消防箱	個	
11	室內消防栓	個	
12	室外消防栓	個	2
13	消防炮臺	個	
14	移動式消防炮臺	個	
15	自動灑水滅火系統	套	
16	自動水霧滅火系統	套	
17	自動泡沫滅火系統	套	
18	自動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套	
19	自動乾粉滅火系統	套	
20	海龍（鹵化烷）滅火系統	套	
21	消防乾沙	公斤	
22	消防用防火覆氈	平方公尺	
23	碳酸氫鈉乾粉	公斤	
24	磷酸銨乾粉	公斤	
25	蛋白質泡沫（氟化蛋白）	公升	
26	碳酸鉀/鈉原液	公斤	
27	高級醇（酒精類）滅火材料	公斤	
28	固定式泡沫消防栓	支	
29	消防器材箱	座	
其他			
30	防火毯	個	

B. 洩漏緊急處理裝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碳石吸收劑	公斤	
2	木屑吸數劑	公斤	
3	挖土機	部	
4	起重機	部	
5	推土機	部	
6	油柵	公尺	
7	浮柵（蛇籠）	公尺	
8	船/艇（水底抽取）	艘	
9	船/艇（浮柵之置放）	艘	
10	鹼式中和劑	公斤	
11	酸式中和劑	公斤	
其他			
12	化學洩漏處理車(掀開式)	輛	
13	片狀吸液棉	盒	2
14	條狀吸液棉 3”*4”	包	2
15	洩漏處理袋 90cm*180cm	個	

C. 通報及警示器材			
	種類	單位	數量
1	手提式廣播器(緊急廣播喇叭)	個	
2	手提式警報器	個	
3	中央廣播系統	套	1
4	中央警報系統	套	
5	無線電對講機	部	
6	行動電話	部	
7	緊急照明燈	個	14
8	臨時交通號誌	個	
9	交通疏散指示牌(出口標示燈)	個	9
其他			

D. 急救醫療設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緊急醫藥箱	個	1
2	氧氣救生設備	套	
其他			
3	擔架	個	
4	消毒紗布、毛巾、止血帶、三角巾	式	1
5	夾板	組	

E. 個人防護裝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消防衣	套	
2	攜帶型空氣呼吸器	個	
3	空氣供應式呼吸面具	個	
4	空氣供應式呼吸器	個	
5	防毒口罩	個	
6	防毒面具	個	5
7	濾罐黑灰色	個	
8	濾罐黑色	個	
9	濾罐灰色	個	
10	濾罐綠色	個	
11	濾罐黃色	個	
12	防護眼鏡	個	5
13	防護手套	雙	5
14	防護筒靴	雙	5
15	防護衣（A 型）抗腐蝕不透氣型	套	
16	防護衣（B 型）不透氣型	套	
17	偵測儀：	個	
18	工作衣	件	
19	防護口罩	個	
其他			
20	防護衣(C 型)不透氣型	套	5
21	防護衣(D 型)不透氣型	套	
22	空氣供應鋼瓶	瓶	
23	生理食鹽水	瓶	
24	警示帶	卷	1
25	防爆手電筒	組	
26	濾毒罐	個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2.彈體所緊急防災應變器材統計表

A. 救火設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泡沫滅火器	個	6
2	乾粉滅火器	個	54
3	二氧化碳滅火器	個	9
4	海龍滅火器	個	
5	輪架式滅火機	部	
6	移動式消防泵浦	部	
7	吉普消防車	部	
8	水箱消防車	部	
9	化學消防車	部	
10	綜合消防箱	個	
11	室內消防栓	個	26
12	室外消防栓	個	17
13	消防炮臺	個	
14	移動式消防炮臺	個	
15	自動灑水滅火系統	套	
16	自動水霧滅火系統	套	
17	自動泡沫滅火系統	套	
18	自動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套	
19	自動乾粉滅火系統	套	
20	海龍（鹵化烷）滅火系統	套	
21	消防乾沙	公斤	
22	消防用防火覆氈	平方公尺	
23	碳酸氫鈉乾粉	公斤	
24	磷酸銨乾粉	公斤	
25	蛋白質泡沫（氟化蛋白）	公升	
26	碳酸鉀/鈉原液	公斤	
27	高級醇（酒精類）滅火材料	公斤	
28	固定式泡沫消防栓	支	
29	消防器材箱	座	
其他			
30	防火毯	個	
		個	

B. 洩漏緊急處理裝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碳石吸收劑	公斤	
2	木屑吸數劑	公斤	
3	挖土機	部	
4	起重機	部	
5	推土機	部	
6	油柵	公尺	
7	浮柵（蛇籠）	公尺	
8	船/艇（水底抽取）	艘	
9	船/艇（浮柵之置放）	艘	
10	鹼式中和劑	公斤	
11	酸式中和劑	公斤	
其他			
12	化學洩漏處理車(掀開式)	輛	
13	片狀吸液棉	盒	1
14	條狀吸液棉 3”*4”	條	1
15	洩漏處理袋 90cm*180cm	個	

C. 通報及警示器材			
	種類	單位	數量
1	手提式廣播器(緊急廣播喇叭)	個	
2	手提式警報器	個	
3	中央廣播系統	套	1
4	中央警報系統	套	
5	無線電對講機	部	
6	行動電話	部	
7	緊急照明燈	個	73
8	臨時交通號誌	個	
9	交通疏散指示牌(出口標示燈)	個	
其他			

D. 急救醫療設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緊急醫藥箱	個	4
2	氧氣救生設備	套	
其他			
3	擔架	個	
4	消毒紗布、毛巾、止血帶、三角巾	式	
5	夾板	組	

E. 個人防護裝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消防衣	套	
2	攜帶型空氣呼吸器	個	
3	空氣供應式呼吸面具	個	
4	空氣供應式呼吸器	個	
5	防毒口罩	個	4
6	防毒面具	個	4
7	濾罐黑灰色	個	
8	濾罐黑色	個	
9	濾罐灰色	個	
10	濾罐綠色	個	
11	濾罐黃色	個	
12	防護眼鏡	個	4
13	防護手套	雙	4
14	防護筒靴	雙	4
15	防護衣（A 型）抗腐蝕不透氣型	套	
16	防護衣（B 型）不透氣型	套	
17	偵測儀：	個	
18	工作衣	件	
19	防護口罩	個	50
其他			
20	防護衣(C 型)不透氣型	套	4
21	防護衣(D 型)不透氣型	套	
22	空氣供應鋼瓶	瓶	
23	生理食鹽水	瓶	
24	警示帶	卷	
25	防爆手電筒	組	
26	濾毒罐	個	11

表 3.料庫緊急防災應變器材統計表

	A. 救火設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泡沫滅火器	個	5
2	乾粉滅火器 10P(5)20P(5)	個	10
3	二氧化碳滅火器75KG(淨重25KG)	個	
4	海龍滅火器	個	
5	輪架式滅火機	部	
6	移動式消防泵浦	部	
7	吉普消防車	部	
8	水箱消防車	部	
9	化學消防車	部	
10	綜合消防箱	個	
11	室內消防栓	個	
12	室外消防栓	個	
13	消防炮臺	個	
14	移動式消防炮臺	個	
15	自動灑水滅火系統	套	
16	自動水霧滅火系統	套	
17	自動泡沫滅火系統	套	
18	自動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套	
19	自動乾粉滅火系統	套	
20	海龍（鹵化烷）滅火系統	套	
21	消防乾沙	公斤	
22	消防用防火覆氈	平方公尺	
23	碳酸氫鈉乾粉	公斤	
24	磷酸銨乾粉	公斤	
25	蛋白質泡沫（氟化蛋白）	公升	
26	碳酸鉀/鈉原液	公斤	
27	高級醇（酒精類）滅火材料	公斤	
28	固定式泡沫消防栓	支	
29	消防器材箱	座	
	其他		
30	防火毯	個	
		個	

	B. 洩漏緊急處理裝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碳石吸收劑	公斤	
2	木屑吸數劑	公斤	
3	挖土機	部	
4	起重機	部	
5	推土機	部	
6	油柵	公尺	
7	浮柵（蛇籠）	公尺	
8	船/艇（水底抽取）	艘	
9	船/艇（浮柵之置放）	艘	
10	鹼式中和劑	公斤	
11	酸式中和劑	公斤	
	其他		
12	化學洩漏處理車(掀開式)	輛	
13	片狀吸液棉	盒	2
14	條狀吸液棉 3”*4”	條	
15	洩漏處理袋 90cm*180cm	個	2

	C. 通報及警示器材		
	種類	單位	數量
1	手提式廣播器(緊急廣播喇叭)	個	
2	手提式警報器	個	
3	中央廣播系統	套	
4	中央警報系統	套	
5	無線電對講機	部	
6	行動電話	部	
7	緊急照明燈	個	2
8	臨時交通號誌	個	
9	交通疏散指示牌(出口標示燈)	個	
	其他		

	D. 急救醫療設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緊急醫藥箱	個	
2	氧氣救生設備	套	
	其他		
3	擔架	個	
4	消毒紗布、毛巾、止血帶、三角巾	式	
5	夾板	組	

	E. 個人防護裝備		
	種類	單位	數量
1	消防衣	套	
2	攜帶型空氣呼吸器	個	
3	空氣供應式呼吸面具	個	
4	空氣供應式呼吸器	個	
5	防毒口罩	個	4
6	防毒面具	個	
7	濾罐黑灰色	個	
8	濾罐黑色	個	
9	濾罐灰色	個	
10	濾罐綠色	組	
11	濾罐黃色	個	
12	防護眼鏡	個	4
13	防護手套	雙	4
14	防護筒靴	雙	4
15	防護衣（A 型）抗腐蝕不透氣型	套	
16	防護衣（B 型）不透氣型	套	
17	偵測儀：	個	
18	工作衣	件	
19	防護口罩	個	
	其他		
20	防護衣(C 型)不透氣型	套	4
21	防護衣(D 型)不透氣型	套	
22	空氣供應鋼瓶	瓶	
23	生理食鹽水	瓶	
24	警示帶	卷	1
25	防爆手電筒	組	
26	濾毒罐	個	4

（四）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其中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整體演練每年至少一次

本廠為主動預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引起之危害，每年檢討相關緊急應變計劃，以杜絕因事故發生造成人員傷亡或附近居民健康危害及財產損失，因此均定期或不定時舉辦避難訓練，以維員工及大眾之安全與健康。

本廠年度均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針對運作及貯存場所每年至少實施兩次無預警測試及整體防災演習每年至少一次，藉以訓練官兵員工了解應變技巧、熟練應變動作並記錄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肆、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本廠為主動預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引起之危害，每年檢討相關緊急應變計劃，以杜絕因事故發生造成人員傷亡或附近居民健康危害及財產損失，因此均定期或不定時舉辦避難訓練，以維員工及大眾之安全與健康。

本廠年度均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針對運作及貯存場所每年至少實施兩次無預警測試及整體防災演習每年至少一次(演練紀錄如下)，藉以訓練官兵員工了解應變技巧、熟練應變動作並記錄備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另件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營區整體防護安全演練紀錄表

演練時間	111年11月30日09時00分	地　點	本所表處廠房
題目說明	本所表處廠房重鉻酸鈉化學槽槽體出現裂痕並產生微滲漏情形，須立即執行緊急處置。		
演練經過	一、沙盤推演狀況：陳祥慶雇員於表處廠房作業中，發現重鉻酸鈉化學槽槽體出現裂痕並產生微滲漏情形，須立即執行緊急處置。 二、應變分組： (一)現場指揮組: 王安鵬領班(二)通報聯絡組：許建偉士官長（通報環保業管單位-品保室） (三)現場搶救組：林佳良士官長、林子鈞雇員 (四)安全管制組：陳祥慶雇員。 (五)廢水處理組：周志成士官長、朱自成雇員。 三、 應變作為： (一)陳祥慶雇員於表處廠房作業中，發現重鉻酸鈉化學槽槽體出現裂痕並產生微滲漏情形，可能流出造成污染，立即向王安鵬領班報告現場狀況，並執行全所廣播確保人員裝備安全(廣播內容：許建偉士官長廣播本人於0930時發現表處廠房重鉻酸鈉化學槽槽體出現裂痕，請全所人員即刻於集合場集合點名)。 (二)王安鵬領班於集合點名後立即成立應變編組： 1.許建偉士官長撥電話(5501-2)通報值日官，因本所發生毒災，請派救護車至本所救災，並通報環保業管單位(品保室)說明現場狀況，由業管單位通報主管機關(通報內容：環保局長官您好，我是國防部軍備局202廠吳紹塘上士，本廠因執行金屬表面處理作業時發現重鉻酸鈉化學槽槽體出現裂痕，現已立即執行洩漏處置，本廠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5號，回報人吳紹塘上士，手機0987149808，後續處理情形將持續與貴局聯繫，)及聯防組織成員國防醫學院(通報內容：國防醫學院陳先生您好，我是國防部軍備局202廠吳紹塘上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成員，本廠因執行金屬表面處理作業時發現重鉻酸鈉化學槽槽體出現裂痕，現刻正處理洩漏處置，本廠搶救人力及物資現階段足以應付洩漏情形，本廠持續與貴院保持聯繫，請貴院協助備便人力及物資，倘若本廠人力及物資不足時請協助資源，回報人吳紹塘上士，手機0987149808)。 2.陳祥慶雇員設立封鎖線管制人員進出。 3.林佳良士官長、林子鈞雇員穿戴好安全防護具(C型防護衣、含濾毒罐之防毒面罩、耐酸鹼手套、化學靴等)，進入污染現場將重鉻酸鈉泵浦打開，讓槽中剩餘液體導入廢水處理場；同時間王安鵬領班撥電話(5543)通知廢水處理場處置。 4.周志成士官長接獲許建偉士官長通知後，於廢水處理場監控化學槽液抽取排放情形，避免現場槽液持續滲漏及控制排放至廢水場的鉻酸液位。 5.現場林佳良士官長、林子鈞雇員(穿戴好C型防護衣、含濾毒罐之防毒面罩、耐酸鹼手套、化學靴等安全防護具)，以沙土配合吸液棉、吸液索收集微滲漏之重鉻酸鈉液體。 6.經現場搶救已完成重鉻酸鈉液體微滲漏清除作業。 7.林佳良士官長、林子鈞雇員將採集之微滲漏化學物質置放於收集桶內後，人員完成除污後，脫除C型防護衣置放於收集桶內(賡續依廢棄物清理法委合格之廢棄物清除廠商辦理處理作業)；王安鵬領班回報黃品淞中校所長，已完成搶救作業，無人員傷亡。 8.游狄憬中校所長集合演練同仁並清點人數後，回報值日官，本所發生之毒化物微滲漏情形，搶救已全數完成清除作業; 除現場1名人員疑似接觸化學槽液致身體不適，為確保該員安全，立即由救護車後送醫院檢查，毒災狀況解除，並回報環保業管單位狀況解除，環保業管單位通報主管機關(通報內容：環保局長官您好，本廠已完成毒化物洩漏處置，經檢查後並未污染周遭環境，狀況解除)及聯防組織(通報內容：國防醫學院陳先生您好，本廠本廠已完成毒化物洩漏處置，狀況解除，感謝貴院備便人力及物資待命協處)。		
附　　件	演練照片及人員簽名冊		
擬　　辦	1.擬呈閱後專卷存查。 2.請核閱。	核　　閱	

執行情形紀實

第202廠另件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營區整體防護安全演練紀錄表簽到表

一、演練日期：111年11月30日09時00分

二、演練地點：表處廠房

三、演練人員簽到：

林源欽	白華想	童文正	王安鵬
陳怡中	林子鈞	孫明強	陳旭男
許建偉	柳權寶 值日	周敬凱	陳忠智
陳鈺勻	劉自強	周順禮	朱自成
陳國強	葉崇瑋	李憶儒	呂震宇
林志洲 值日	林佳良	劉祁翰	陳建屏
王傑方	沈文欽	盧威辰	張朝欽
周志成	陳祥慶		
111年12月2日 補宣教人員簽名			
林志洲	柳權寶		

（五）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本廠為國防部軍備局下屬之基金單位，每年度均計畫預算編列物料費項目，經費計約新臺幣72.864萬元作為防護、救災及消防設備支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新臺幣(元)

項次	中文品名	廠牌	規格或性能	數量	單價	單位	總價
1	PVC手套(無粉)XL	Well Power	無粉處理Vinyl材質，左右手通用，50雙/盒(XLx10盒，Mx10盒)。	20	135	BX1:盒	2700
2	防酸鹼溶劑手套	百潤牌	百潤牌，長度31公分(含)以上，厚度0.5mm，Neoprene材質。適用石油化工業，油類，酸性，腐蝕性，酒精類及溶劑物質處理，尤其適用氫氟酸環境。	100	160	PR2:雙	16000
3	橡膠手套	康乃馨	廠牌：康乃馨，天然乳膠手套，100%天然乳膠製成，SIZE：NO.600(10X14)	36	90	PR2:雙	3240
4	指尖PU塗佈手套(L)		指尖加PU膠防滑，10雙/包(Lx10包，Sx3包)。	13	420	PG1:包	5460
5	尼龍混紡手套		綿紗混尼龍材質，20兩，22cm(含)以上。	60	12	PR2:雙	720
6	多用途手套	3M	廠牌3M，型號MS-100(XLx100雙，Lx200雙)	300	170	PR2:雙	51000
7	防一般有機溶劑手套	MAPA	Nitrile材質，長度32公分(含)以上，厚度0.45mm(含)以上，綠色，法國MAPA牌	100	168	PR2:雙	16800
8	裝配用手套	Flexton	廠牌：Flexton，黑色，符合EN388規範	30	300	PR2:雙	9000
9	止滑耐磨手套	3M	廠牌：3M， 尺寸：XL，可清洗、抗溶劑(XLx150雙，Lx200雙，Mx100雙)。	450	180	PR2:雙	81000
10	活性碳口罩		台製，50入/盒(單片包裝)。	320	430	BX1:盒	137600
11	防塵口罩	百潤牌	廠牌：百潤牌，N95防塵口罩(碗型、排氣閥)，NOISH認證，10入/盒。	50	380	BX1:盒	19000
12	防有機溶劑口罩	3M	廠牌:3M，型號:8577，P95等級，防塵、防酸性氣體、防異味，10入/盒	30	1100	BX1:盒	33000
13	防塵及有機異味口罩(排氣閥)	3M	廠牌：3M，型號：9913V，GP1等級，10入/盒	120	850	BX1:盒	102000
14	防塵及有機異味口罩	3M	廠牌：3M，型號：9913，GP1等級，15入/盒	56	900	BX1:盒	50400
15	防有機及酸性氣體濾毒罐	3M	廠牌：3M，型號：6003，2入/組。	100	320	AY:組	32000
16	T型濾棉	3M	廠牌：3M，型號：5N11， N95等級，10片/盒	30	322	BX1:盒	9660
17	過濾棉片	日本重松	日本重松CA-7156， 10入/包。	100	260	PG1:包	26000
18	防酸鹼圍裙(有袖)		藍色，袖長72CM(含)以上，長120CMx寬84CM(含)以上可防護酸鹼化學品。	10	200	EA4:件	2000
19	安全眼鏡		100%強化PC鏡片(透明)，可搭配個人眼鏡同時佩戴。	36	110	EA:個	3960
20	安全面罩(框)		頭罩框，黃色塑膠材質，可搭配防撞擊鏡片使用。	50	160	EA:個	8000
21	防撞擊鏡片(大型)		鏡片尺寸：1x8x15.5mm含鋁框。	50	135	EA:個	6750
22	安全帽(黃)		台製美式，PE材質，含內襯及下巴帶(Y型扣環)。	50	130	EA:個	6500
23	安全帽(紅)		台製美式，PE材質，含內襯及下巴帶(Y型扣環)。	5	130	EA:個	650
24	施工危險警示帶(黃色)		規格:0.1MM*15CM、長100M。	20	260	RL:捲	5200
2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訓練相關費用		本廠每年度教育訓練相關費用約100,000元	運作場所裝備費用合計			628,640元

2項費用合計(元): 728,640

四、應變

（一）緊急應變指揮系統、應變任務編組及通報機制

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包括緊急應變指揮組織編成及啟動時機、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分工等。

緊急應變指揮系統依本廠性質編配

通報機制

緊急狀況發生時，事故發現者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總值日官室，並由總值日官室通知廠內各應變小組，並於故事發生30分鐘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有關單位支援(消防隊，附近醫院)。

壹、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

1.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1.1.緊急應變組織編成

廠內：動員廠內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廠外：除動員廠內各應變任務編組，亦需求廠外支援。

1.2.啟動時機：

發生火災、水災、化學災害、爆炸、地震、颱風、意外事故等人為意外或自然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時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1.3.應變小組任務分工：

職稱	職掌	職位	電話 (02)27859178
總指揮官	1. 負責事故全部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及採取必要救災措施。 2. 向主官報告災變搶救現況，並依其指示執行救災。 3. 指揮災後各項復建處理工作，督導辦理有關財務保險理賠勘查事宜。召集檢討是辜發生原因與防範對策。 4.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廠長	#5201
指揮官	1. 指揮災變現場防止事態擴大，進行必要之疏散程序，搶救人員、設備、文件資料及危害性物品之疏通，並將災變傳報應變總指揮官。 2. 負責支援救災人員工作任務之分配調度。 3. 掌握控制救災器材、設備及人力之使用，及其供應支援狀況。 4. 督導執行災後各項復建，處裡工作及救災器材、設備之整理復歸。 5. 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及檢討防範改善對策，並提報具體改善計畫。 6. 主管機關入廠調查作業協助與資料提供。	值勤幹部	#5001
安全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協助指揮官進行災情判斷及指揮。 2. 設置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並實施警戒。 3. 災區現場交通管制。管制人員、車輛及機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管制區。 4. 引導廠外支援單位進入至災變現場加入救災工作。 5. 引導及管制各區域、樓層人員，依指示疏散路線疏散，及人員清查。 6. 內、外部支(救)援設備器材之清點與管控，及設備器材之支援。	職安室科長	#5261
搶救維修組	1. 防止災害擴大。 2. 災害現場之移除、物資搶救、災害現場儀器設備維修復歸。 3. 協助消防隊救災。	運作場所應變小組人員	

	4. 協助搶救受傷人員。		
通報聯絡組	1. 成立臨時管制/通報中心。 2. 進行廠內廣播作業。 3. 協助指揮官掌握災情與救災進度之相關資訊，與請求支援事項。 4. 協助傳達指揮官之指示，聯絡通報支援協定單位及應變小組提供支援、聯繫通報、反映與回報。 ※環保署全國環保公害報知專線：0800-06666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02)25923600；1999 警察局：110 消防局：119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02)27642151	品保室 環保組	#5353
行政醫療組	1. 醫療急救、送醫事宜、行政車輛、醫療器材之供應、熱食、禦寒衣物等供應。 2. 傷患救助及住院安排。 3. 協助保險、撫恤作業。	後勤 綜合科科長	#5241
善後處理組	1. 對外溝通（含說明會之召開）、災害調查、媒體、家屬接待。 2. 家屬聯繫與慰助、心理輔導、反映與回報。	政戰人員	#5221

2.通報機制及方式

緊急狀況發生時，事故發現者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總值日官室，並由總值日官室通知廠內各應變小組，並於故事發生 30 分鐘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有關單位支援(消防隊，附近醫院)。

2.1廠內：須通報至指揮官（廠長），通報內容如下

單位主管→總值日官。

「總值日官，我是 XXX，XXX 區發生 XXX 狀況，請立刻發布警報，通知各應變小組。」

「了解，馬上發布。」

「全廠人員請注意！全廠人員請注意！ XXX 區發生 XXX 狀況，可能有毒性化學物質 XXX 狀況，請各應變小組人員至 XXX 集合，進行搶救；請所有人員聽從現場主管指示即往上風處至 XXXX 集合。」(重複 3 次)

2.2需通報至廠外支援單位，通報內容如下

通報聯絡組（總值日官室）→支援單位。

2.2.1 通報主管機關(消防局)：「您好，這裡是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於今日時間○○時○○分發生火警，現場存放○○○○毒性化學物質，請即刻派消防車至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滅火，目前無人傷亡。連絡電話: 02-27850271#5001、5002；聯絡人：○○○」

2.2.2 支援廠商通報詞：「您好，這裡是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現場有○名人員受傷，地址是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請即刻派救護車支援。連絡人電話：02-27850271#5001、5002；聯絡人：○○○」

2.2.3 支援廠商通報詞：「○○您好，這裡是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於今日時間○○時○○分，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故需向貴司尋求支援，請貴司依毒

災聯防編組，提供可支援緊急應變器材，至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地址是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連絡電話：02-27850271#5001、5002；聯絡人：○○○」

2.2.4 通報主管機關(環保局)：「您好，這裡是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於今日時間○○時○○分，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目前無人傷亡，本廠已全力搶救，預估災情可能蔓延至鄰近工廠。毒災通報表立即傳真報備，如有進一步情況會立即回報。連絡電話: 02-27850271#5001、5002；聯絡人：○○○」

(二)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

1.經由檢測設施或人員察覺災害並確認災害已發生。

2.以現場電話或親自向單位主管報告以下內容：

(1)報告人姓名。

(2)事故發生地點。

(3)事故發生型態。

3.單位主管先擔任臨時指揮官，指揮現場搶救並發布警報後通報總值日官室及相關人員。

4.值日官發佈全廠語音廣播，廣播內容包括事故發生地點、型態、人員管制作法及疏散方向，並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及應變小組。

貳、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

當災害無法自行處理時，需外部支援時依下列程序進行作業：

1. 設備重大損害，足以影響正常生產作業時，應立即通知總指揮官（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調派各組支援緊急事故搶救。各應變組織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於接獲緊急搶救通知後應立即前往事故現場協助搶救工作必要時以電話通知下班在家之各組成員，返回公司參加搶救。
2. 應變組織成員依其計畫中之任務開始工作。
3. 對尚未到達之應變人員指派代理人。
4. 總指揮官諮詢各組負責人，決定是否提出申請廠外支援。

4.1 支援單位，通報內容如下：

安全士官：請問是 XX 公司嗎？我是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安全士官(姓名)

災害種類：本廠發生(毒性化學物質【XXXX】外洩)

災害程度：(目前毒性化學物質【XXXX】外洩)

支援項目：請提供(名稱)(數量)

災害地點：這裡地址是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聯絡電話：(02)27859178 轉 XXXXXXX

約定地點：請速派員至本廠大門口，本廠於廠大門派有引導。

4.2 對政府單位通報(30 分鐘內)內容如下：

安全士官：請問是 XX 單位嗎？我是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姓名、職稱)。

災害地點：在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時間：於(今)日(早上、下午、晚上)幾點幾分發生。

災害種類：(工廠發生火災)

災害程度：(火災正燃燒而有擴及至鄰近民房之可能)

災情：(廠內員工死亡人數、重傷人數、輕傷人數)

聯絡電話：(02)27859178 轉 XXXXXX

約定地點：請速派員至本廠大門口，本廠於廠大門派有引導。

（三）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

通報外部支援體系時機 指揮官依其災害發生型態以及損害程度，在研判廠內之應變小組無法自行進行災害控制時，應立即指示通報聯絡組對外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

表4-3、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

項次	類型	公司名稱	聯絡人	代理人	聯絡電話
1	政府單位-環保	臺北市環保局	執○○	執○○	02-27287263
2	政府單位-醫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執○○	執○○	02-27861288
3	政府單位-醫療	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	執○○	執○○	02-87923311#17055
4	政府單位-醫療	三軍總醫院松山院區	執○○	執○○	02-27642151#671222
5	政府單位-消防	南港舊庄消防隊	執○○	執○○	02-27891453
6	政府單位-消防	臺北市消防局	執○○	執○○	02-27297668#119
7	外界支援	國防醫學院(聯防小組組長)	執○○	執○○	0958○○○○
8	政府單位-警察	南港分局	執○○	執○○	02-27839110

（四）災害應變作為，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1.重鉻酸鈉

1.1.緊急處理

(1)疏散非必要人員，隔離受災區域及阻絕災變入口。

(2)穿戴防護衣、防護面具、防護鞋、濾罐及防護手套。

(3)如果有水污染發生時，立即通知有關當局。

1.2.起火時

(1)小火時：用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或噴水。

(2)大火時：水柱或水霧。

(3)在不危及人員安全情況下，將容器自火場移開。

(4)以水噴灑暴露在火場中的容器四周，使其冷卻，到火勢被撲滅後仍需繼續噴水。

(5)嚴重著火時，用無人的遙控滅火裝置來滅火，如果做不到，則退出火場，讓火繼續燃燒。

1.3.濺出或外溢

(1)不可接觸外洩物。

(2)隔離可燃物質(木材、紙、油等)。

(3)小量固態毒物潑灑：用乾淨的鏟子把潑灑物鏟進乾燥、清潔的容器並且加蓋，再將容器移離現場(外洩區)。

(4)小量濺出時：用沙土或其它無可燃性的吸附劑來吸附外洩物。

(5)大量濺出時：以大量吸液棉實施緊急圍堵，並盡速完成總閥關閉。

2.三氧化鉻

2.1緊急處理

(1)如果有水污染發生，立即通知有關當局。

(2)疏散非必要人員，隔離受災區域及阻絕災變入口。

(3)穿戴防護衣、防護面具、防護鞋、濾罐及防護手套。

(4)通知有關單位，請求緊急協助。

肆、災害應變作為

1.重鉻酸鈉

1.1.緊急處理

(1)疏散非必要人員，隔離受災區域及阻絕災變入口。

(2)穿戴防護衣、防護面具、防護鞋、濾罐及防護手套。

(3)如果有水污染發生時，立即通知有關當局。

1.2.起火時

(1)小火時：用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或噴水。

(2)大火時：水柱或水霧。

(3)在不危及人員安全情況下，將容器自火場移開。

(4)以水噴灑暴露在火場中的容器四周，使其冷卻，到火勢被撲滅後仍需繼續噴水。

(5)嚴重著火時，用無人的遙控滅火裝置來滅火，如果做不到，則退出火場，讓火繼續燃燒。

1.3.濺出或外溢

(1)不可接觸外洩物。

(2)隔離可燃物質(木材、紙、油等)。

(3)小量固態毒物潑灑：用乾淨的鏟子把潑灑物鏟進乾燥、清潔的容器並且加蓋，再將容器移離現場(外洩區)。

(4)小量濺出時：用沙土或其它無可燃性的吸附劑來吸附外洩物。

(5)大量濺出時：以大量吸液棉實施緊急圍堵，並盡速完成總閥關閉。

2.三氧化鉻

2.1緊急處理

(1)如果有水污染發生，立即通知有關當局。

(2)疏散非必要人員，隔離受災區域及阻絕災變入口。

(3)穿戴防護衣、防護面具、防護鞋、濾罐及防護手套。

(4)通知有關單位，請求緊急協助。

2.2起火時

(1)小火時：用乾式化學滅火劑、二氧化碳或水噴霧滅火。

(2)大火時：水柱或水霧滅火。

(3)在不危及人員安全情況下，將容器自火場移開。

(4)以水噴灑暴露在火場中的容器四周，使其冷卻，到火勢被撲滅後仍需繼續噴水。

(5)當儲存此貨物的地區起大火時，應使用遙控的水管、或有自動監測器的噴水管來滅火。

2.3濺出或外溢

(1)不可接觸外洩物。

(2)隔離可燃物質（木材、紙、油等）。

(3)小量固態毒物潑灑：用乾淨的鏟子把潑灑物鏟進乾燥、清潔的容器並且加蓋，再將容器移離現場（外洩區）。

(4)小量濺出時：用沙土或其它無可燃性的吸附劑來吸附外洩物。

(5)大量濺出時：以大量吸液棉實施緊急圍堵，並盡速完成總閥關閉。

（五）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

毒災發生時隔離逸散或溢漏區域周圍至少25公尺、警戒距離與人員管制方式之規劃依本廠緊急應變編組指導警戒及疏散，本廠設有醫務所及專業醫務人員並配有完整防護設施供人員進行搶救作業。

隔離逸散或溢漏區域周圍至少 25 公尺

伍、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

處理人員佩戴呼吸面罩及防護衣提供有限的保護，如有傷者要移至空氣新鮮處，聯絡急救醫療救助人員。

1.搶救方法如下

1.1.重鉻酸鈉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1)吸入

(a)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b)如果已經停止呼吸，則施行人工呼吸。

(c)讓患者保持溫暖和休息。

(d)立即就醫。

(2)皮膚接觸

(a)以大量清水持續清洗接觸部份。

(b)若滲透衣服，立即脫去衣服並用水清洗皮膚。

(c)若皮膚有損傷，以剛配好的抗壞血酸溶液處理。

(d)給傷者 2g 抗壞血酸(維他命 C)。

(e)立即就醫。

(3)眼睛接觸

(a)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

(b)將一小瓶的抗壞血酸滴入結膜。

(c)立即就醫。

(4)食入

(a)迅速給患者 2 杯水，並以手指催吐。

(b)可反覆給患者 5～10 g 維他命 C。

(c)立即就醫。

1.2.三氧化鉻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1)吸入：

(a)若吸入大量氣體，應立即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b)如果已經停止呼吸，則施行人工呼吸。

(c)讓患者保持溫暖和休息。

(d)立即就醫。

(2)皮膚接觸

(a)如果液體或固體接觸到皮膚，立刻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患部。

(b)若是經由衣服滲入皮膚，立刻脫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

(c)如清洗後刺激感仍存則立即就醫。

(3)眼睛接觸

(a)立刻以大量水沖洗眼睛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

(b)立即就醫。

(4)食入

(a)喝水後，協助患者以手指伸入喉嚨內催吐。

(b)不要對已失意識的患者進行嘔吐。

(c)立即就醫。

2.災區隔離方式

依據危害物質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A.Z.M.A.T)初步劃分事故現場區域管制之範圍：三氧化鉻、重鉻酸鈉：發生洩漏事件，對於固體，隔離逸散或溢漏區域周圍至少 25 公尺區域作為立即預防警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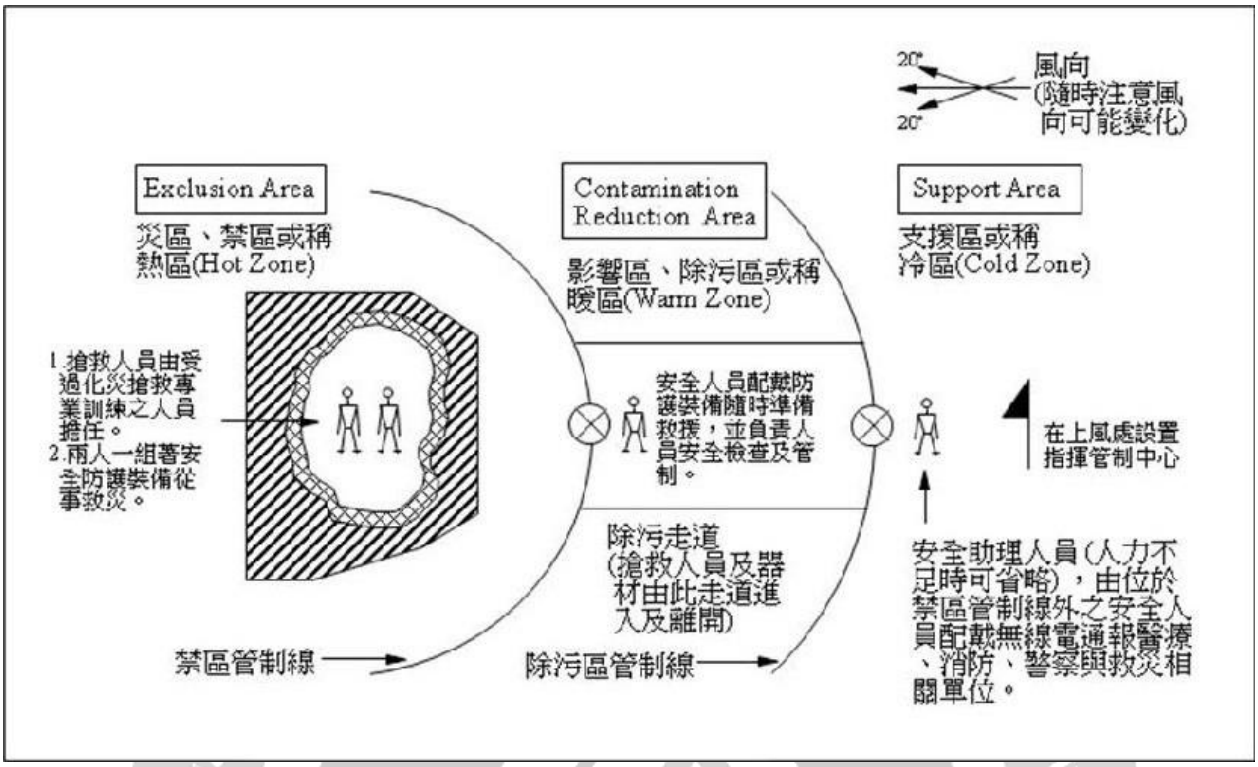

（六）環境復原，包括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

緊急應變終止：指揮官依各應變小組之回報，在災害現場獲得控制且確定災情不再惡化後，得宣告緊急應變終止。

1. 災後復原：本廠復原計畫分為3個階段，由災害發生單位主管提出控制狀況報告、設備財產損失報告及復原程序計劃，經由廠長核准後實施;指揮官應提出人員傷亡情形向廠長回報。

環境復原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以免造成二次傷害。其步驟如下：

(1)檢視災害搶救後現況：此階段工作為判定災區之安全性，偵測是否有二次爆炸、危險建築等潛在危害存在。對具有擴散型之危害（如彈藥、火炸藥）應以人員安全撤離為第一考量，現場搶救人員均須穿戴防護裝具，以避免發生二次傷害，另現場至安全地區，禁止非救護人員進入。

(2)災害清理：包括設備殘骸之清理、殘存化學物質清理回收等恢復性工作。

(3)重新作業：俟工廠復原狀況，經副廠長以上長官核准，受災單位並依「開工前查核表」逐項查核後，始得恢復生產作業。

2. 再次進入災區，判定災區之安全性，偵測是否有危害物殘存、脆弱槽體/危險建築等潛在危害存在。

3.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陸、環境復原

緊急應變終止：指揮官依各應變小組之回報，在災害現場獲得控制且確定災情不再惡化後，得宣告緊急應變終止。

1.災後復原：本廠復原計畫分為 3 個階段，由災害發生單位主管提出控制狀況報告、設備財產損失報告及復原程序計劃，經由廠長核准後實施;指揮官應提出人員傷亡情形向廠長回報。

環境復原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以免造成二次傷害。其步驟如下：

(1)檢視災害搶救後現況：此階段工作為判定災區之安全性，偵測是否有二次爆炸、危險建築等潛在危害存在。對具有擴散型之危害（如彈藥、火炸藥）應以人員安全撤離為第一考量，現場搶救人員均須穿戴防護裝具，以避免發生二次傷害，另現場至安全地區，禁止非救護人員進入。

(2)災害清理：包括設備殘骸之清理、殘存化學物質清理回收等恢復性工作。

(3)重新作業：俟工廠復原狀況，經副廠長以上長官核准，受災單位並依「開工前查核表」逐項查核後，始得恢復生產作業。

2.再次進入災區，判定災區之安全性，偵測是否有危害物殘存、脆弱槽體/危險建築等潛在危害存在。

3.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4.廢棄處置方法

產生之廢棄物或廢液將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詳以下附件)。

4.1.重鉻酸鈉

加入大量還原劑(如酸式硫酸鹽或含硫酸之鐵鹽)或以碳酸鈉或稀鹽酸中和液體溢漏物再做處理。

4.2.三氧化鉻

收集外洩物，並置於緊閉容器內，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方式處理。

利用蛭石、乾沙、泥土或類似物質收集含鉻酸的外洩溶液。

事業廢棄物
委託清除契約書

合約編號	SANYU-JB12048P039	
事業機構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二廠	A4101141
清除機構	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E2403224
處理機構	識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R0404912 E2600509 H4702005 E20A4364

委託清除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二廠　（以下簡稱甲方）

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由甲方委託乙方清除事業廢棄物，雙方基於誠信互惠原則，並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0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書內容如下：

一、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

甲方委託乙方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其資料如下：

廢棄物種類	性質	數量	包裝方式	處理方式
廢油混合物 (代碼：D-1799)	液態	18噸	53加侖桶 一噸桶	物理
非有害油泥 (代碼：D-0903)	固態	18噸	53加侖桶 一噸桶	
無機性污泥 (代碼：D-0902)	固態	60噸	太空袋	熱處理
無機性污泥 (代碼：D-0902)	固態	6噸	太空袋	固化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代碼：D-1504)	固、液態	6噸	20L桶 箱裝、袋裝	焚化
廢塑膠混合物 (代碼：D-0299)	固態	10噸	散裝、太空袋	
廢油漆、漆渣 (代碼：D-1701)	固態	18噸	53加侖桶 一噸開口桶 2.5L~20L桶	

二、分類標準：

1、甲方委託清除之廢棄物，不得超越本契約第一條明列之項目，如有不符合者，若屬乙方清除許可項目則雙方另行訂定契約，若非屬乙方清除許可項目時乙方得拒絕清運。

2、甲方應嚴加控管並詳實告知擬委託清除之廢棄物種類，若清運至處理廠未達進廠允收標準時，乙方依退運程序將原物退還甲方，並得終止清運且甲方不得異議，因而造成乙方之損失概由甲方負責。

三、清除之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

1、甲方應以符合廢棄物貯存之相關法令，並依其相容性分類集中放置，廢棄物種類應符合處理機構進廠規範。

2、乙方應以符合環保法規之清運車進行清運作業。

（車牌號碼：依據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清除許可證登載之清運車輛）

四、清除、處理之最低標準：

1、收集頻率：乙方於甲方每次傳真之次日起21日曆天內至交貨地點開始執行甲方指定區域(或數量)之廢棄物清除工作。

2、收 集 點：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5號。

3、處理方法、設備及場所：

(1)識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物理處理。

廠 址：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258-32號

(2)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熱處理。

廠 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大成路136號

(3)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採固化處理。

廠 址：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環區西路266巷11、16號

(4)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採焚化處理。

廠 址：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25-1號

五、計價與付款方式、有效期限及調整方式：

1、依履約條款為主。

2、契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若乙方之清除許可證被撤銷或廢止時，本契約即視同自動失效。

六、合約期間內若乙方違背合約條款，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於期限改善時，則可逕行委託其他合格清除機構清除。

七、對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

依乙方編訂並經主管機關核可隨車之"緊急應變處置計劃手冊"作業。

八、甲方委託乙方清除之廢棄物，甲方同意不得將非本合約所訂定之種類混合堆置，若有虛偽欺騙乙方之事實，因而發生於清運過程之損失或危害責任，概由甲方負責。

九、乙方至甲方清運廢棄物時，應遵守廠區各項規定，否則相關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廢棄物離開甲方大門後若於清運過程中導致汙染等情形概由乙方負責。

十、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訂定，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以茲遵守。

十一、乙方許可證字號：110高雄市廢甲清字第0152號。

附件：1、乙方清除許可證影本。

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　方：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負責人：王文宏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5號

電　話：(02)2785-0271

統一編號：76250013

管制編號：A4101141

聯絡人：吳紹塘

乙　方：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季樺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美勝六街170號

電　話：(07)735-1148

傳　真：(07)735-1149

統一編號：13034539

管制編號：E2403224

專責技術員簽章：楊孟凡(106)環署訓證字第HB470031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10高雄市廢甲清字第0152號

茲據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E2403224

機構地址：高雄市鳥松區美勝六街一七〇號一樓

負責人姓名：蔡季樺　　身分證字號：S223455654

負責人住址：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1-16號

清除機構級別：甲級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1年07月05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止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甲級■乙級□丙級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21頁)

其他事項：
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詳附錄一，計1頁)
2.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二，計1頁)
3. 貯存場或轉運站 (詳附錄三，計1頁)
4. 其他

局長張瑞琿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110高雄市廢甲清字第0152號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1)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A-0901 以乙烯法化製造二法乙烯之殘氯廢液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鉻之硬鍍電鍍(2)銅鎳鍍鉻(3)銅鎳鍍鉻(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銅鎳鍍鉻、鉻(5)鉻之執刷及研磨。 A-9001 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 B-0101 阿特靈<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B-0102 對一胺基聯苯鹽酸鹽<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B-0103 α-萘胺甲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 B-0104 四氯丹<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B-0105 可氯丹<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B-0106 克氯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B-0107 二氯甲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B-0108 滴滴涕<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B-0109 地特靈<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B-0110 二溴氯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三類> B-0111 安特靈<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B-0112 燕乃松<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三類>	合計總量:4883	2X-58 41-HV 92-T9 93-Y5 95-CC HBB-3202 HBB-3726 HBB-8707 HBD-8076 KLB-9822 KLD-8727 KLF-6265 KLF-6363 KLG-7817 KLH-0617 KPB-5010 備註事項： 一、已裝置GPS車輛：2X-58、41-HV、KPB-5010、92-T9、HBB-3202、95-CC、93-Y5、KLB-9822、HBB-3726、HBB-8707、HBD-8076；未裝置GPS車輛：KLD-8727、KLF-6265、KLF-6363、KLG-7817、KLH-0617。 二、清除機構須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清運至事業單位委託指定合法地點妥適處理處置。 三、請依核定清除許可申請書等內容確實執行。 四、粉狀或液態廢棄物應以袋裝或適當容器盛裝運作。

第2頁

		摩擦、吸水或自發性化學反應而起火燃燒引起危害者。
	C-0303	可直接釋出氧，助發物質燃燒之廢強氧化劑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401	當溫常壓下易產生爆炸者
	C-0402	含氰化物其pH值於2.0~12.5間會產生250 mg HCN/kg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C-0403	硫化物pH值於2.0-12.5間會產生500 mg H2S/kg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C-0404	與水混合會產生剩烈反應或爆炸之物質或其混合物(C-0401-C-0403、C-0405除外)
	C-0405	硫化油渣廢棄物
	C-0499	其他反應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701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其定義須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C-0801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變壓器（以絕緣油重量計）
	C-0802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變壓器（以變壓器油重量計）
	C-0803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油
	C-0899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其他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D-0101	動物屍廢渣
	D-0102	植物屍廢渣
	D-0103	動物屍體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D-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D-0202	廢樹脂（D-0201除外）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第15頁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D-0401	廢石膏
	D-0402	廢玻璃棉
	D-0403	廢保溫材料
	D-0406	廢液晶(含)玻璃
	D-0407	廢液晶面板
	D-049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D-0501	廢耐火材
	D-0599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D-0601	廢紙
	D-0699	廢紙混合物
	D-0701	廢木材殘板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D-0801	廢纖維
	D-0802	廢棉屑
	D-0803	廢布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0901	有機性污泥
	D-0902	無機性污泥
	D-0903	非有害油泥
	D-0999	污泥混合物
	D-1001	焚化殘渣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及其混合物
	D-1101	廢漆
	D-1102	重油殘渣
	D-1103	焚化殘渣渣
	D-1199	一般性廢灰及殘渣混合物
	D-1201	金屬冶煉鑄渣(含廢鋼出渣)
	D-1202	非有害鑄渣
	D-1203	不良鑄石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D-1299	鑄石(造)或鑄渣混合物
	D-1301	廢鋼鐵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D-14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鋼鐵或其混合物

第18頁

	D-1501	非有害顏料渣
	D-1502	非有害廢油
	D-1503	非有害廢酸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D-1505	廢(污)水pH值小於6.0
	D-1506	廢(污)水pH值介於6.0-8.0
	D-1507	廢(污)水pH值大於8.0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D-1699	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
	D-1701	廢油漆、清漆
	D-1702	廢熱媒油
	D-1703	廢潤滑油
	D-1704	廢切削油(液、泥)
	D-1705	廢食用油
	D-1799	廢油混合物
	D-1801	事業浮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D-1999	未納入公告之廢物品混合物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D-2181	減量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D-2182	動物醫療廢棄物
	D-21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201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D-2202	以醋酸纖維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D-2203	以玻璃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玻璃膠片
	D-2204	以金屬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金屬膠片
	D-2205	以硝化纖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硝片
	D-2299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D-2301	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D-2302	不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D-2303	廢無機化學物質

第17頁

留存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契約書

識昌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甲方)：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處理機構(乙方)：識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期限:11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般 事 業 廢 棄 物 代 處 理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

事業機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以下簡稱甲方）

處理機構：識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委託予清除機構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營制編號：E2403224）代為清運至乙方處理，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簽訂本契約，經雙方協議特訂立以下條款：

第一條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處理方式、費用及數量：

廢棄物名稱	代碼	性質/狀態	處理方式	處理費	數量
廢油混合物	D-1799	無有害特性/液態	■物理處理	乙方另向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請款	約 3.5 公噸/年 以實際進場量為主
非有害油泥	D-0903	無有害特性/液態	■物理處理	乙方另向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請款	約 3.5 公噸/年 以實際進場量為主

備註：

1. 甲方交付處理之廢棄物需符合乙方允收標準，不得混雜其他依相關法規所認定之有毒或有害廢棄物，如廢溶劑等，須為無毒且無惡臭。
2. 計價依據依雙方指定之地磅磅單登錄數量為準。
3. 甲方應每年提供至少一次，經環保署認證或學校機構出具之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如 TCLP 及閃火點測試等報告）以證明交付之廢棄物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並保證日後交付之廢棄物皆與該批廢棄物種類性質相符。

第二條 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及相關場所：

一、物理工具、設備、方法：依據乙方處理 許可所核准事項辦理。

二、處理頻率：原則上依甲方廢棄物產出頻率而定，但至少應於簽約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首次進廠，惟甲方需於前一個月（每月 20 日為截止日，逾期順延至下一個月）通知乙方，經乙方排定處理期程後通知清除機構清運。

三、事業廢棄物產生及貯存場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A4101141)

四、物理處理場址：台南市安定區安和里安定 258 之 32 號。(R0404912)

第三條 委託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乙方收受之廢棄物經處理後作為燃料，故無最終處理地點。

第五條　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一、乙方如因經營不善致停（歇）業或宣告破產以致於無法執行契約時，乙方廠內尚未處理完成之事業廢棄物，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所有清理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與甲方無涉，且自停（歇）業或宣告破產日起，本契約自動終止。

二、若乙方處理許可屆期失效或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以致於無法執行契約時，則本契約於屆期失效日或許可撤銷日自動終止，甲乙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三、乙方於處理期間遭遇突發事件時，應立即採取以下緊急應變措施：

（1）立即通報緊急應變指揮官，進行指揮、救災及疏散等緊急應變措施。

（2）立即通報環保主管機關及消防、警察機關等協助處理緊急救災救護工作。

（3）依本廠緊急應變處理計畫辦理緊急應變事宜。

第六條　權利義務：

一、甲方若於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未能依照本契約第一條規定交付乙方事業廢棄物進行處理，則乙方得逕行函文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二、甲方須依本契約第一條交付乙方事業廢棄物，不得混雜其他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如經乙方抽查發現該批廢棄物非屬本契約第一條所訂之事業廢棄物者，一律退運回甲方，且因退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全部負擔，甲方不得異議。

三、如因混雜非屬本契約第一條所訂之事業廢棄物進廠，致使乙方人員受傷、機具受損或遭主管機關處分，則甲方應負責賠償乙方之全部損失。

四、甲乙雙方如對進廠之廢棄物產生爭議時，得委託經環保署認證之檢測機構進行廢棄物分析檢驗作業，若經確定該批廢棄物非屬本契約第一條訂定之廢棄物時，其檢測費用及退運相關費用由甲方負責；如該批廢棄物為本契約第一條訂定之廢棄物時，則該檢測費用由乙方負責。

第七條　進廠總量管制：

一、乙方進行年度歲修或停機保養時，乙方得視廠內廢棄物處理情形限制甲方廢棄物進廠車次及數量，但須於限制進廠前15日通知甲方，歲修或保養完成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恢復進廠。

二、乙方得視許可核准之數量進行總量管制，限制或減少廢棄物進廠，但乙方須於限制進廠前15日通知甲方，並明確告知進廠管制期限，管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八條　安全衛生管理：

一、甲、乙雙方人員因作業需要而進入對方之作業場所時，應嚴格遵守對方廠區之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二、乙方工作人員因作業需要而進入甲方廠區作業前，應接受甲方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條　爭議協商與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所衍生之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契約之任何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二、如因天災、民眾抗爭或設備故障等不可預期且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乙方無法執行本契約時，甲方不得認定乙方違約及請求賠償。

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之處，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解決。

四、乙方應依法執行廢棄物處理及申報工作，如甲方廢棄物未經乙方妥善處理或違法運載他處丟棄，致使甲方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本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得向乙方提出至乙方處理廠所查訪或確認處理程序之請求，乙方應即配合。

第十二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1式3份，由甲方執1份、乙方執1份、清除機構執1份，並自行妥善保存3年，以供日後主管機關查驗。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負責人：王文宗

電　話：(02)2785-0271

傳　真：(02)2785-7425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5號

統一編號：92004257

管制編號：A4101141

（簽蓋公章）　（簽蓋代表人章）

乙方：識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仁

連絡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1-3號

處理廠址：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258之32號

電話：06-5999555

傳真：06-5897633

聯絡人：陳文清 經理

（蓋公司章）　（蓋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2　月　0　1　日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大檢驗中心檢測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設中能(環署檢字第161號)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莫蘭蘭道路377巷3號專業電話：02-2679-0577

採樣作業編號：	**	委託編號：	2108RA064
報告編號：	RA110801128-5	報告日期：	110.08.18
委託單位：	**	樣品特性：	廢棄物
受測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5號		
採樣單位：	客戶自採	採樣日期：	110.08.11
檢測目的：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使用	收樣日期：	110.08.12
客服聯絡人：	林千惠	客服電話：	02-2679-0579

樣品編號（樣瓶編號）		2108RA064-06 (RA2108068)	--	檢測方法 NIEA	備註
檢測項目	樣品名稱 / 單位	D-1769 廢油漆渣物 (稀釋倍數)	--		
廢棄物反應下產氰量(回復)	--	7.52 (25.4℃)	--	R208.1C	
第三類中總鉻	mg/L	3.047	--	R201.1C/R208.1C/M3.1.1.C	
第三類中鎘鹽	mg/L	ND	--	R201.1C/R208.1C/M3.1.1.C	MDL=0.034
第三類中汞鹽	mg/L	ND	--	R201.1C/R208.1C/M3.1.1.C	MDL=0.01
第三類中砷鹽	mg/L	ND	--	R201.1C/R208.1C/M3.1.1.C	MDL=0.027
第三類中硒鹽	mg/L	ND	--	R201.1C/R208.1C/M3.1.1.C	MDL=0.126
第三類中銅鹽	mg/L	0.072	--	R201.1C/R208.1C	
第三類中鎳鹽	mg/L	ND	--	R201.1C/R208.1C	MDL=0.025
第三類中鋅鹽	mg/L	ND	--	R201.1C/R208.1C/R208.1C	MDL=0.02
第三類中六價鉻*	mg/L	ND	--	R201.1C/R208.1C	MDL=0.01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依所方法偵測極限之規定值以"ND"表示，並於括號內標示方法偵測極限(MDL)。
3. 品質控制報告加蓋公司報告專用章，作為品管紀錄。
4. 本報告內容僅適用於本次檢測樣品分析結果，分析值小於MDL，表現方式"ND"出現。
5. 本檢測報告僅對送檢之檢測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供參考，本檢測報告不具備作公證使用，所出具檢測報告僅對所送檢樣品負責。

說明書：

（一）當檢測報告報告內容與委託單內容不符時，以委託單內容為準，請檢測報告內容與委託單內容不符之處，應於收到報告後七日內提出書面通知，逾期視為同意。

（二）本公司檢測報告僅供送檢單位參考，不具對外法定公信力，若需對外法定公信力，請依環保署公告之報告格式及內容要求作採樣及檢測程序，如有違反，不為本公司負責任，若有法律問題，請洽詢本公司業務部門。

公司名稱：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豐富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張何周

檢驗專用章
榮工大發環保(股)公司
負責人：林豐富
檢驗室主管：張何周

（第1頁，共1頁）

識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大檢驗中心檢測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61號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蘆洲區國豐路377巷3號傳真電話：02-2679-0577

保線行編編號： **　　委託編號： 220ERA108
報告編號： RA111H0236　　報告日期： 111.08.24
委託單位： **　　樣品特性： 廢棄物
受測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採樣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民權街165號
採樣單位： 客戶自採　　採樣日期： 111.08.16
檢測目的： 客戶自送　　收樣日期： 111.08.16
客服聯絡人： 涂佩瑜　　客服電話： 02-2679-0579

樣品編號（轉碼編號）		220ERA108-03 (RA22H0145)	--	檢測方法 NIEA	備註
檢測項目	樣品名稱 / 單位	D-0903 廢有害油泥	--		
廢棄物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6.75 (25.0℃)	--	R208.04C	
萃出液中總砷	mg/L	4.93	--	R201.15C;R204.15C;M011.15C	
萃出液中總鎘	mg/L	0.088	--	R201.15C;R204.15C;M011.15C	
萃出液中總銅	mg/L	0.02	--	R201.15C;R204.15C;M011.15C	
萃出液中總鉛	mg/L	0.030	--	R201.15C;R204.15C;M011.15C	
萃出液中總鎳	mg/L	55.5	--	R201.15C;R204.15C;M011.15C	
萃出液中總硒	mg/L	ND	--	R201.15C;R214.12C	MDL=0.008
萃出液中總汞	mg/L	ND	--	R201.15C;R214.12C	MDL=0.004
萃出液中總鉻	mg/L	0.003	--	R201.15C;R204.15C;R305.13C	
萃出液中六價鉻	mg/L	ND	--	R201.15C;R310.12C	MDL=0.01
閃火點*	℃	>90.5	--	R110.02C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測方法後附欄之紀錄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說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以虛線圈選者係由貴公司報告專用欄，方法詳標註。
4. 樣品因大顆粒之方法偵測限或測定值分離甲，此處以小數點2位元時，說明產生之水蒸氣使氣體減，經無間次顯產生。
5. 本檢測報告僅提供檢測樣品之數據，不得擴充證實其作為定價廢棄物之用。
6. 本報告檢驗室審核用意，本檢測報告不為規部分證實使用，除合檢測報告證實時。

審核意：
（一）本國本報告內容紀合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重時公正，國實進行檢測，經由產品不實，如有違反，因此引起機關所受損失賠償責任外，且接受主管機關依法申辦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各人權利自負責任，因機關負責任事公證，但基於法之公證書，是依照行法上之證書，公證書發報之事實為法公文書及事件法原始之相關規定，如有[illegible]，因之產生之損害，應受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公司名稱：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豐富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張竹明

榮工大發環保(股)公司
負責人：林豐富
檢驗室主管：張竹明

（第2頁，共3頁）

本文件僅供參考，非印鑑

110年度公民營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數量(公噸)	處理方式
廢有機溶劑	D-1301	0101	液體	1,200	焚燒處理（除化學品）

價格、退運或終止合約之權利。退運時，甲方有義務收回所退運之廢棄物，並需支付乙方相關衍生之退運清除費用，乙方依法發文報備甲方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暫停收受甲方廢棄物三個月，針對上述狀況乙方有權視狀況判定是否終止合約，甲方不得異議。

二、雙方應配合對方，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對方，俾雙方辦理向環保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報備事宜。

三、乙方應依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於廢棄物處理完成後提供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且應配合甲方訪查廢棄物清理情形，甲方應於訪查作業7日前先行通知並填寫訪查登記表，以利安排訪查作業。

四、若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乙方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限到期，且乙方亦未獲展延執照核准，則此契約依乙方處理許可證之有效日期為準自動提前終止，另一方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賠償。

五、乙方對於甲方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得於進廠當時隨時抽樣檢驗，如發現與進廠前取樣之樣品有明顯差異或確認不符合乙方允收標準時，乙方應先行連絡甲方負責人員，確認無誤後乙方有權退運該批一般事業廢棄物，甲方如不擬共同會勘則視同放棄抗辯權，甲方不得異議，甲方就抽樣結果有異議，應向乙方提出，由雙方共同確認。

六、乙方有權針對甲方進廠處理之污泥產源，不定期委託環保署認證檢驗機構到廢棄物產源進行採樣分析，其分析項目包含 TCLP 毒性特性溶出試驗(Cu、Cr、Cd、Pb、Hg、As、Se、Ba、Cr^{6+})、含水率與 pH 分析，倘若發現不符合乙方允收標準時，乙方有權終止合約。(非例行性作業，有疑義時執行)

七、環保主管機關進廠稽查，針對甲方污泥提出疑義，乙方有權暫時停止收受甲方污泥，至疑義解除後方可再進廠，甲方同意配合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八、乙方如因進廠總量限制因素，得終止本契約書，甲方同意配合並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第七條 處理機構因故無法履約之廢棄物處置

乙方因經營不善遭受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環保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宣告破產時，乙方已收受進廠之廢棄物，由乙方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委由其他合格處理機構處理，同時本契約立即失去效力並作廢，且甲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第八條 緊急應變措施

乙方於執行處理作業時，如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或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失或傷亡時，乙方應依處理責任範圍負全責，並依據緊急應變計劃處理。

第九條 違約效果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條文之任何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第十條 契約保密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同意，均不得將業務上往來之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者。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二、本契約發生重大影響成本或執行方式之事件時，雙方得協商調整單價。

第十二條 爭議協商與管轄法院

一、合約如有爭議時，合約雙方應儘可能達成友好協議，如在三個月內仍無法達成協議，將依仲裁法提請仲裁，仲裁地點為乙方所在地。

二、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第十三條 完整合意

本契約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四條 其他條款

本契約未盡事宜之處，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解決。

第十五條 附則

本契約乙式參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清除機構壹份，並依相關法令進行備查作業。

附件

1. 處理機構基本資料
   A. 處理許可證
   B. 專責人員證照
   C. 車輛進出廠管理規範
   D. 退運流程
2. 事業機構檢測報告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負責人：王文宏

電　話：(02)2785-0271

傳　真：(02)2785-7425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統一編號：92004257

管制編號：A4101141

乙　方：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琦莉

電　話：(07)615-6006

傳　真：(07)615-6316

地　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大成路 136 號

統一編號：53587992

管制編號：E2600509

專責人員：楊國平 (102)環署訓證字第 HA370405 號

杜思穎 (107)環署訓證字第 HB20039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942718500號

茲據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E2600509

機構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大成路一三六號

負責人姓名：蘇琦莉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

處理機構級別：乙級

場(廠)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大成路一三六號

許可處理項目：■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1年08月16日至中華民國114年11月01日止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甲級■乙級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 2 頁)

其他事項：
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 3 頁)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 4 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 三，計 3 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 4 頁)
5. 其他(詳附錄五，計 1 頁)

份有限公司 專用章

局長張瑞琿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942718500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1/2)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D-0901 有機性污泥 D-0902 無機性污泥 D-0999 污泥混合物	核發量:4000	熱處理(除焚化處理外) 處理方式備註:(允收標準:含水率≦80%，2< pH< 12，重金屬≦TCLP溶出標準之80%)

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2頁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942718500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2/2)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S-0109 含揮發性有機物污染土壤 S-0110 含半揮發有機物污染土壤 S-0111 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 S-0199 含其他污染物污染土壤	核發量:4000	熱處理(除焚化處理外) 處理方式備註:(S-0199僅限VOC、SVOC、TPH之混合物)
合　計　總　量　:　8000公噸/每月			

份有限公司 專用章

第3頁

合格證書 (107)環署訓證字第HB200393號

杜思蘋　君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份有限公司 專用章

署　長　李應元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李健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本証無印章無效)

No. 107061000250

合格證書 (102)環署訓證字第 HA370405 號

楊國平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經核 具有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 四條第 二款 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沈世宏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簽證印章無效)

No. 1820010002

2013. 10,000

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廠管理規範

一、進出廠時間

1. 進出廠時段：08:00~12:00，13:00~17:00
2. 12:00~13:00 為午休時間，勿按喇叭以避免造成鄰居投訴。
3. 若車輛未能於 17:00 前進廠，請事前告知並於隔日進廠。

二、進廠程序

1. 進廠請將車輛上磅後再將聯單交予地磅室。
2. 若同時清運兩張聯單之污泥/污染土壤，請分別過磅。
3. 進廠車輛請依照現場指示依序下料，切勿插隊，以免造成紛爭。

三、出廠程序

1. 出廠車輛請至廠內掉頭，以車頭朝外上磅。
2. 敬請配合洗車作業，等待現場人員清洗輪胎作業結束後方可離廠。

四、其他

1. 為顧及人員及廠內設備安全，車輛於廠內行駛車速不得超過 30 公里。
2. 請至後端斜坡處迴轉，不得於廠內其他處迴轉，造成廠內設施損壞，由清除機構賠償。

※請至後方斜坡上迴轉，出廠請配合洗車台清洗輪胎

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退運流程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大檢驗中心檢測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61 號

檢驗室地址: 新北市蘆洲區建國路 377 巷 3 號傳真電話：02-2679-0577

採樣行程編號： **　　委託編號： 2208RA108

報告編號： RA111H0236　　報告日期： 111.08.24

委託單位： **　　樣品特性： 廢棄物

受測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採樣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採樣單位： 客戶自採　　採樣日期： 111.08.16

檢測目的： 客戶自送　　收樣日期： 111.08.16

客服聯絡人： 涂珮瑜　　客服電話： 02-2679-0579

樣品編號 (樣瓶編號)		2208RA108-02 (RA22H0144)	--	檢測方法 NIEA	備註
檢測項目	樣品名稱 (樣瓶時間) / 單位	D-0902 無機性污泥 (污水製程)	--		
萃出液中總銅	mg/L	0.072	--	R201.15C/R306.13C/M111.01C	
萃出液中總鎘	mg/L	0.013	--	R201.15C/R306.13C/M111.01C	
萃出液中總鉻	mg/L	0.444	--	R201.15C/R306.13C/M111.01C	
萃出液中總鎳	mg/L	ND	--	R201.15C/R306.13C/M111.01C	MDL=0.027
萃出液中總鋅	mg/L	0.773	--	R201.15C/R306.13C/M111.01C	
萃出液中總砷	mg/L	ND	--	R201.15C/R318.12C	MDL=0.001
萃出液中總汞	mg/L	ND	--	R201.15C/R314.12C	MDL=0.0016
萃出液中總硒	mg/L	0.003	--	R201.15C/R306.13C/R308.10C	
萃出液中六價鉻	mg/L	ND	--	R201.15C/R309.12C	MDL=0.03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5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正式檢測報告須加蓋公司報告專用章，才具法律效力。
4. 本檢測報告僅對送試之檢測樣品負責，不得擅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未取得檢驗室書面同意，本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聲明書：

(一) 謹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各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刑罰、公務員受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豐富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張何鳳

報告專用章
榮工大發環保(股)公司
負責人：林豐富
檢驗室主管：張何鳳

（第 2 頁，共 5 頁）

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G-CH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環署環檢字第190號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過勇路91號　專案編號：HC111D0042
TEL：(07)796-1911　FAX：(07)796-1975　報告編號：R111D0042A1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樣品名稱：D-0902 無機性汙泥
樣品編號：D1110309A3
樣品特性：廢棄物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自送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日期時間：111年03月07日※時※分
收樣時間：111年03月09日
報告日期：111年03月15日
聯絡人：蘇偉誠
行程代碼：MFRA22030006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檢測方法	有害特性認定標準值	備註
廢棄物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7.75	*	NIEA R208.04C	≧12.5或≦2.0	於40mL，24.8℃中測得

備註:(本報告共1頁。)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無機檢測類/有機檢測類：蘇偉誠(MFI-01)/蘇偉誠(MFO-01)
2. 本報告檢測項目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測方法分析。
3.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未經本檢驗室同意自行複製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或相關責任。
5. 本檢測報告之樣品係由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送樣(樣品無封條，以夾鍊袋保存，無密封)，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驗結果負責。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願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願帶罰責任之外，並願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各人瞭解如自身違背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偽造公文書及實污治罰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實污治罰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簽章)：田素琴
實驗室主任(簽名蓋章)：吳騰月 111.03.15

報告專用章
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田素琴
檢驗室主任:吳騰月

頁次(1/1)

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G-CH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環署環檢字第190號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過勇路91號　專案編號：HC112D0077
TEL：(07)796-1911　FAX：(07)796-1975　報告編號：R112D0077A1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樣品名稱：D-0902 無機性汙泥
樣品編號：D1120204B1
樣品特性：廢棄物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自送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日期時間：112年02月03日※時※分
收樣日期：112年02月04日
報告日期：112年02月09日
聯絡人：蘇偉誠
行程代碼：MFRA23020023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檢測方法	有害特性認定標準值	備註
廢棄物含水率	68.3	%	NIEA R203.02C	*	
以下空白					

備註:(本報告共1頁。)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本檢驗室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無機檢測類：蘇偉誠(MFI-01)、華君平(MFI-02)／有機檢測類：蘇偉誠(MFO-01)
2. 本報告檢測項目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測方法分析。
3. 當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若樣品有經稀釋時，則以「<MDL * 稀釋倍數」表示。
4. 當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定量極限」表示；若樣品有經稀釋時，則以「<定量極限 * 稀釋倍數」表示。
5. 未經本檢驗室同意自行複製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或相關責任。
6. 本檢測報告之樣品係由客戶自行送樣(樣品室溫保存，無封條)，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驗結果負責。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願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願帶罰責任之外，並願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各人瞭解如自身違背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偽造公文書及實污治罰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實污治罰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簽章)：田素琴
實驗室主任(簽名蓋章)：吳騰月

報告專用章
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田素琴
檢驗室主任:吳騰月

頁次(1/1)

RRT021B-0015
2022.12.26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2023 年 02 月 01 日

頁1/5

客戶留存

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
契約書

事業機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處理機構：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產生源(委託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以下簡稱甲方）
處 理 機 構：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所產生之廢棄物委託乙方處理，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及許可證有效期日(詳如附表)

1、本契約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

處理者	許可證字號	許可證有效期限
乙方(處理機構)	110 桃廢處字第 0054-6 號	112 年 4 月 9 日止

2、契約有效期日內許可證屆滿、逾期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之約定事項如下：

(2.1)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六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六十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若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或展延申請未獲主管機關同意，則本契約截止日期至原許可證有效期限止。

(2.2) 惟因不可抗力或乙方相關證照之原因或因最終處置有所困難時，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契約，甲方不得異議。

第二條 廢棄物產生源之種類、性質、數量

1. 種類(代碼)：無機性污泥；D-0902
2. 分類標準：污染防治設備產出廢棄物
3. 性質：固/泥狀
一般事業廢棄物
4. 數量：約 3.5-6.5 噸/年
實際清除、處理量以經甲乙雙方確認之清除、處理申報聯單為準。
5. 費用：固化處理費，由乙方依本約第六條向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請款，與甲方無關。
6. 其它約定事項：❶乙方廢棄物許可處理方式為固化處理，主要係對於廢棄物重金屬或份做固化中間處理後再行掩埋。
❷甲方須依法規規定提供廢棄物性質之檢測報告為契約附件；若報告內容與甲方提供的廢棄物樣品或實際清運進廠廢棄物成份差異過大時，乙方可與甲方商討重新檢測事宜。若甲方委託處理之廢棄物成份有本契約檢附之檢測報告內容以外之管制項目存在，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作為乙方評估是否可妥善處理之依據。
7. 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可因廢棄物產生源之改變或最終處置相關費用變動而調整本約第二條第五項所指之廢棄物固化處理費。

第三條 受託清除者

1. 由甲方另行委託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運，並由甲方與該公司依規定另行訂定契約。
2. 清除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3. 收集頻率：約每年清運進廠一次
4. 清運容器：☐散裝 ☐PP 袋 ☑太空包 ☐其他_____
5. 其它約定事項：
(5.1) 清運時間：甲方於廢棄物預計清運進廠七個工作天前通知乙方。
(5.2) 處理依據：❶甲方須提供廢棄物性質成份說明予乙方，為處理依據。若實際清運進廠之廢棄物之性狀與成份與甲方提供或與乙方採樣檢驗不同時，乙方將保留不予處理之權利；若該廢棄物已經清運進廠入乙方工廠，則乙方有權退回甲方，並向甲方洽取所需運費，並依規定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❷甲方委由乙方處理之廢棄物，若其中混雜有第二條第一項所述廢棄物種類以外之物質，造成乙方處理程序之困擾或相關處理設備之毀損，乙方有向甲方求償之權利。
(5.3) 聯單申報：依據行政院環署廢字第 1040091456E 號公告修正，有關廢棄物清運聯單申報規定：甲方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另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四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

第四條 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場所

1. 允收標準：不得混合其它種類廢棄物、廢棄物重金屬溶出值如附件(廢棄物檢驗報告書)
2. 處理方法：固化(摻配、攪拌、養護)
3. 處理數量：1,800 公噸/月。
4. 處理場所：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環區西路 266 巷 16 號
5. 最終處置地點：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掩埋場或其他合格之衛生掩埋場。
6. 最終處置數量：6,000 公噸以下/月。

第五條 因故無法履約之廢棄物處置

1. 乙方停業、宣告破產或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許可證時，自處分單送達之日起，立即停止廢棄物處理及營運，乙方並應通知甲方；對該次受託尚未處理完竣者，乙方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對可預期造成之停業，應事先告知甲方，重新尋求其他合格處理業者，並做好已運回乙方廠內廢棄物之善後處理工作或退還給事業機構，若乙方未能依環保法規或主管機關指示辦理造成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3. 因甲方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廠內尚未處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若種類、性質符合本契約第二條所規範者且在乙方確認貨款依本約第六條付款無虞時得依本契約簽訂內容進行廢棄物處理作業，惟處理作業之相關程序仍須依法規相關規定作業，否則乙方有權拒絕處理；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付款方式

1. 由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乙方，並由乙方與該公司另行訂定合作協議書。
2. 若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支付乙方貨款或未足額支付乙方貨款時，

乙方得停止接受甲方廢棄物進廠並發函向該公司催收且暫停收受廢棄物進廠，若該公司於函至後七日內仍未付貨款時，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 違規罰則及相關責任

1. 乙方確定經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可以有效處理無誤時，經簽約後，乙方應負妥善處理之責，並於處理完成後提出妥善處理紀錄書面文件予甲方，如因乙方疏忽造成公害，其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2. 甲方委託乙方代處理之事業廢棄物，若因製程、原料或作業期間之變更，而導致事業廢棄物之物理、化學性質有差異時，不得混入一起委託處理，並應另立契約委託處理之，否則乙方得拒絕處理。如甲方混入其它廢棄物，因而發生於處理之損失或危害之責任，概由甲方負責。
3. 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查訪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情形。

第八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若甲方超出第三條約定收集頻率一個月仍無委託乙方處理廢棄物或實際清運進廠數量與第二條約定數量差異過大時，乙方有權終止本契約。

第九條 爭議及訴訟處理

乙方如違反以上各項條款，而致其中一方蒙受損失，如經書面通知對方後而未獲合理解決時，甲乙雙方得依法追訴，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第十條 契約份數

其他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後，另行以書面訂定，本契約書壹式正本貳份，甲、乙方，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A4101141
代 表 人：王文宗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5號
統一編號及郵遞區號：92004257 / 115
連 絡 人：吳郁璋
電 話：02-27850271
傳 真：02-27857425

乙 方：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管 制 編 號：H4702005
代 表 人：陸德博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環區西路266巷16號
統 一 編 號：23313428
電 話：03-386-8787
傳 真：03-386-7373
處 理 技 術 人 員：沈秀妹 級別：乙 證號：(104)環署訓證字HB380059號
處 理 技 術 人 員：張慧芳 級別：甲 證號：(109)環署訓證字HA100330號

業 務 部 地 址：1107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11號6樓
業 務 連 絡 人：詹靖琦
行 動 電 話：0937-056-388
連 絡 電 話：02-2768-8366
傳 真：02-2764-5870
電 子 郵 件 地 址：nancy.chen@remondis.com.tw

契約簽定日 2023 年 02 月 01 日

軍備部202、光華廠區

NK10

19	250999	D-1799	廢油混合物	5	3	液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桶裝	廠內	1	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掩埋	M00	每24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本項為切削液、廢潤滑油、廢機油等廢油混合物															
20	250999	D-1799	廢油混合物	5	3	液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桶裝	廠內	1	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掩埋	M00	每24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本項為切削液、廢潤滑油、廢機油等廢油混合物															
※製程:370001 廢棄物:D-0902 無機性污泥 最大月總產生量:32 平均月總產生量:20																		
21	370001	D-0902	無機性污泥	8	5	泥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袋裝	廠內	1.5	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掩埋	M00	每6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22	370001	D-0902	無機性污泥	8	5	泥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袋裝	廠內	1.5	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掩埋	M00	每6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23	370001	D-0902	無機性污泥	8	5	泥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袋裝	廠內	1.5	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掩埋	M00	每6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24	370001	D-0902	無機性污泥	8	5	泥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袋裝	廠內	1.5	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掩埋	M00	每6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370001 廢棄物:D-2403 廢活性碳 最大月總產生量:4 平均月總產生量:2																		
25	370001	D-2403	廢活性碳	4	2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袋裝	廠內	1.5	半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掩埋	M00	每24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製程:760002 廢棄物:D-2299 廢顯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最大月總產生量:0.01 平均月總產生量:0.005																		
26	760002	D-2299	廢顯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0.01	0.005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危險(無包裝材質)	廠內	0.1	半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掩埋	M00	每48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本項為彈體總成產出之廢感膠混合物															
※製程:860001 廢棄物: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最大月總產生量:0.02 平均月總產生量:0.015																		
27	860001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2	0.015	固狀	[H100]其它醫療廢棄物	[H100]其他未歸列無機化合物之有害組成成分	桶裝	廠內	0.002	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掩埋	M00	每1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醫療廢棄物															

※貯存設施容量單位說明:立方或平方米※

NKT0218

樣品編號:R1091013-3-7 樣樣時期:109/10/13

樣品名稱:無機性污泥(地點別)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			
	[*][NIEA R201.15C][廢棄物]	[ ][ ]	[ ]
總鎘(Cd)		MDL <0.0071	
	[*][NIEA R306.13C/M111.01C][廢棄物]	[0.0071][ ]	[mg/L]
總鉻(Cr)		MDL <0.038	
	[*][NIEA R306.13C/M111.01C][廢棄物]	[0.038][ ]	[mg/L]
總銅(Cu)		0.05646	
	[*][NIEA R306.13C/M111.01C][廢棄物]	[0.028][ ]	[mg/L]
總鉛(Pb)		MDL <0.081	
	[*][NIEA R306.13C/M111.01C][廢棄物]	[0.081][ ]	[mg/L]
總硒(Se)		MDL <0.00080	
	[*][NIEA R306.13C/M200.19C][廢棄物]	[0.00080][ ]	[mg/L]
總鋇(Ba)		0.57332	
	[*][NIEA R306.13C/M111.01C][廢棄物]	[0.21][ ]	[mg/L]
六價鉻(CrG+)		MDL <0.0023	
	[*][NIEA R306.12C][廢棄物]	[0.0023][ ]	[mg/L]
總汞(Hg)		MDL <0.00047	
	[*][NIEA R314.12C][廢棄物]	[0.00047][ ]	[mg/L]
總砷(As)		MDL <0.00021	
	[*][NIEA R318.12C][廢棄物]	[0.00021][ ]	[mg/L]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7.128	
	[*][NIEA R208.04C][廢棄物]	[ ][ ]	[ ]

三峽(軍備部202光華廠)
2021.03

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府環字第1100043009號
110桃廢處字第0054-6號

証據 台灣碧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台灣碧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西路266巷16號
負責人姓名：陸紹博
身分證字號：C7CT4HGOJ (護照號碼)
負責人住址：德國賽姆市林那街95號
處理技術人員：沈秀妹 證號：(104)環會科字第HD380059號 級別：乙
處理技術人員：張慧芳 證號：(109)環會科字第HA100330號 級別：甲
處理機構級別：甲 許可期限：至民國112年4月9日止
場(廠)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環區西路288巷11-16號 (南港段723-712號)
許可處理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處理方式及收費標(詳附表一、計3頁)
其他事項：1.處理點圖(詳附件一、計4頁)
2.[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
5.[illegible]
6.[illegible]

市長

中華民國 月 19 日

附表：台灣碧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110桃廢處字第0054-6號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無機性污泥	D-0902	1800	脫水處理，區辦處置地點：臺北合格水泥廠廠區
有害事業廢棄物	以直電線法製氯之廢水處理污泥	A-0101		
	溶劑合劑料、乾燥劑、稀釋劑安瓿製造料等配方所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廢觸媒污泥、廢漆及污泥	A-0701		
	以砷或有機砷製造農藥之廢液物	A-2001		
	粘產引擎劑之製油、軟方、其殺之廢水處理污泥	A-4001		
	製造鉻酸及鉻酸鹽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A-4901		
	製造銅盤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A-5001		
	製造鋅電鍍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A-5101		
	製造鎘電鍍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A-5201		
	氯化鎘電鍍料（含水洗無水）製造之廢水處理污泥	A-5301		
	硫氰酸料製造之廢水處理污泥	A-5401		
	氯化鎘電鍍料製造之鎘鹽廢物	A-5501		
	石油類製造之浮油物	A-5901		
	石油類製造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A-6101		
	石油類製造海水分離設備產生之污泥	A-6201		
	石油類製造加鉛之產品油料分離之煙塵與物質及之氧基鹽等污泥	A-6301		
		A-6601		

附表：台灣碧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續)

110桃廢處字第0054-6號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有害事業廢棄物	鐵鉻合金製造之排放設備之集塵及處污泥	A-7201	內容 (以下空白)	內容 (以下空白)
	鐵鉻矽合金製造之排放設備之集塵及處污泥	A-7401		
	鉻、鎳、金、銀、銅、水銀與之排放設備之集塵及處污泥	A-7501		
	製造和生銅所排放之處理排煙與排放之處理污泥	A-7701		
	合金鋼和鎳產生之廢渣處污泥	A-8101		
	廢料回收產生之廢渣渣處污泥	A-83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產生者除外：(1)銅之電鍍電鍍(2)電鍍鎳(3)電鍍鎘(4)沖洗清洗或氏鍍之電鍍鎘鍍、鉻(5)鉻之鉻刻及硬鉻鉻之廢水處理污泥	A-8901		
	產及其化合物(廢產)	C-0101		
	鎘及其化合物(廢鎘)	C-0102		
	鉻及其化合物(廢鉻)	C-0103		
	鉛及其化合物(廢鉛)	C-0104		
	(不包含製造過程與動物產平程序所產生之廢產物、產原產產品)			
	六價鉻化合物	C-0105		
	砷及其化合物(廢砷)	C-0106		
	銀及其化合物(廢銀)	C-0110		
	(還原產鉻鉻、產產產、廢渣、污泥、還原、氧化廢渣產產)			
	(以下空白)			

合約編號：CON112022221911 cw-112-193

事業廢棄物代處理契約書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約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以下簡稱甲方）與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管制編號：E20A4364），茲甲方委由乙方或其他甲乙雙方同意之合格處理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雙方並指定由清除機構 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除機構）代為清除事業廢棄物，雙方特訂立下列條款共資遵守：

一、廢棄物名稱、性質、種類廢棄物代碼、包裝方式及數量：

1. 甲方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記載經常產生之以下廢棄物：

項次	管制編號/廠區地址	廢棄物代碼/廢棄物名稱	性質	廢棄物種類	處理方式/包裝方式	數量/期間	備註
1	A410114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D-1504/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液狀	其他廢液或其混合物	焚化處理/20/30 公升桶	6 噸/年	廢藥品(20L 桶/箱裝/袋裝/開口噸桶:固/液)
2	A410114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D-1701/廢油漆、漆渣	固狀、黏稠狀	廢油漆及漆渣	焚化處理/53 加侖桶	18 噸/年	開口噸桶/53 加倫桶/20L 桶
3	A410114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D-0299/廢塑膠混合物	固狀	PE 廢塑膠容器狀、黏稠狀器	焚化處理/太空袋	10 噸/年	空 53 加倫塑膠桶/空噸桶/太空包/散裝

2. 甲方得提供廢棄物檢驗報告，供乙方作為處理依據。

3. 甲方委由乙方處理廢棄物之合約數量及保證數量如下：

項次	管制編號/廠區地址	廢棄物代碼/廢棄物名稱	性質	廢棄物種類	合約數量/保證數量	備註
1	A410114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D-1504/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液狀	其他廢液或其混合物	6 噸/0 噸	廢藥品(20L 桶/箱裝/袋裝/開口噸桶:固/液)
2	A410114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D-1701/廢油漆、漆渣	固狀、黏稠狀	廢油漆及漆渣	18 噸/0 噸	開口噸桶/53 加倫桶/20L 桶
3	A410114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D-0299/廢塑膠混合物	固狀	PE 廢塑膠容器	10 噸/0 噸	空 53 加倫塑膠桶/空噸桶/太空包/散裝

4. 委託處理廢棄物實際數量，以客戶之地磅實際過磅後磅單記載（棧板及鐵桶重量不得扣除）及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聯單上所載明之數量，過磅費用由清除機構支付。

5. 前項如甲方擇定以甲方或場外地磅為磅單依據者，於清除機構清除甲方之廢棄物運抵乙方處理廠經乙方過磅稱重後，重量若超過聯單記載重量百分之二時，將至第三地磅重新過磅，若第三地磅重量誤差仍超出百分之二時，過磅重量將以第三地磅重量為準；反之，若第三地磅重量誤差未超出百分之二時，則仍以甲方聯單記載重量（即甲方或場外地磅）為準。如屬乙方廠區地磅誤差者，由乙方負擔至第三方過磅之過磅費用，否則應由甲方負擔。

6. 如因處理機構廠區內機具維修等原因須暫停甲方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致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委交事業廢棄物低於上述保證廢棄物數量者，保證廢棄物數量應扣除前開暫停進場期間內甲方擬委交處理之廢棄物數量。

7. 如甲方委交之廢棄物數量不足第三項約定之保證數量者，仍應給付依約定之單價及保證數量計算之總額與甲方已給付之廢棄物處理費總額之差額，作為甲方之懲罰性違約金，如乙方因此受有其他損害者，仍得向甲方請求。

備註：本項例示計算方式如後：如甲方委交二種廢棄物，合約期限為半年，其中 A 廢棄物保證數量為 50 噸/半年，每噸處理單價為 20,000 元；B 廢棄物保證數量為 20 噸/半年，每噸處理單價為 25,000 元，廢棄物處理費總額為 1,500,000 元 (50×20,000＋20×25,000＝1,500,000)：

(1) 甲該半年內委交 A 廢棄物 45 噸，B 廢棄物 15 噸，甲方應給付廢棄物處理費總額為 1,275,000 元，則甲方應支付 225,000 元之差額予乙方。

(2) 甲方該半年內委交 A 廢棄物 40 噸，B 廢棄物 30 噸，甲方應給付廢棄物處理費總額為 1,550,000 元，則甲方無須給付差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8. 如甲方委交廢棄物數量已達約定數量或雖未達約定數量，但有超過之虞，乙方將通知甲方以另立協議之方式增加約定數量。雙方在達成前述協議前，乙方有權停止甲方委交之廢棄物進場，或以本契約之處理單價計收處理費用。

二、契約期限：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清除頻率：

清除頻率原則上為每年 5 次，但甲方對於清運頻率如因有特別需求而經乙方及清除機構同意調整增加清除之次數，不在此限。

四、清除地點：

清除機構將依甲方指定之時程，至甲方位於本契約第一條約定之場/廠區及管制編號，裝載廢棄物至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 25 號之 1 之處理廠。

五、廢棄物處理費：

本案廢棄物處理費依各方協調，同意由清除機構依本案報價單之條件支付予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云公司），由大云公司付予乙方。如清除機構已依前述方式支付廢棄物處理費予大云公司，即視為已完成付款義務，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請求處理費用。

六、工作方式

1. 貯存方式
甲方待處理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依本契約第一條約定之包裝方式包裝密封(貯存)，以利清除作業及乙方代為處理。

2. 清除機具及方式
清除機構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清除車輛及穿戴工作服、安全鞋、防毒口罩等個人安全護具之清除人員負責至甲方廠區內清除廢棄物至乙方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七、權利與義務

1. 甲方需提供廢棄物由乙方採樣檢驗，作為乙方處理依據，若實際清運之廢棄物與前送成份分析報告或與乙方採樣檢驗不同時，乙方保留不予處理之權利。

2. 乙方確定經委託之事業廢棄物與契約內容無誤且經過送聯單簽章確認後，乙方應負妥善處理之責，如因乙方之疏忽而造成公害，其過失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3. 甲方應於每月 20 日前以[Chase]平台（下簡稱平台）通知乙方及清除機構次月之清理時程（下稱預定清理日），於三方確認後平台將記錄預定清理日，並將於預定清理日前一週之週三提醒通知甲方、乙方及清除機構次週之清理排程。乙方應於雙方同意之預定清理日配合事業廢棄物進廠作業，如乙方無法於預定清理日配合進廠，至遲應於預定清理日前一週之週三以前，通知甲方及清除機構調整清理日期，否則乙方應無條件受甲方原訂預定清理日之拘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乙方若於處理作業中違反一切環保、工安相關法令，而導致甲方或清除機構發生損失或危害，其一切過失賠償責任，概由乙方處理負責。

5. 依環保署「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規定，甲方得於乙方將其廢棄物處理完成後，請乙方出具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甲方並得向乙方提出至乙方廠區進行查訪其廢棄物處理情形之要求，惟甲方應至少提前五日向乙方提出申請，並確實遵守乙方廠區內之工安等相關規定。

6. 若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乙方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限到期，且乙方未獲展延執照核准時，本契約自乙方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限到期當日起自動終止，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賠償。

7.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中，若含本契約第一條以外之廢棄物或物品，致乙方處理機具損壞者，甲方需依乙方修復處理機具報價費用，及因此所造成之損失負責賠償責任；乙方並得視情況終止本契約。

8. 甲方進場之廢棄物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經乙方查核屬實，將一律拒收退運，乙方得協同清除機構執行該批事業廢棄物之退運作業，甲方應遵照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回退運之廢棄物，並應支付衍生之退運費用，不得異議：

(1) 不符合附件一之允收標準；

(2) 包裝發生洩漏或包裝不完整；

(3) 成份標示不明；

(4) 申請進場之廢棄物與實際簽訂之廢棄物性質不符；

(5) 夾帶或混雜特殊物質（如：強氧化性、爆炸性、禁水性有機過氧化物等化學不安定物質等），卻不主動告知者。

(6) 進場廢棄物需明確標示如附件一範例所示。

9. 甲方違反前項規定造成乙方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情節重大，或屢次違反者，甲方除需全權負責，乙方並有權從此拒絕往來。

10. 甲、乙雙方及清除機構皆明瞭環保抗爭及環保法令漸趨嚴格等因素，實非任一方所能掌握，因此乙方有權視整體之經營環境及處理廠進場限制之影響，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三十天前預先告知甲方，對於尚未處理完畢之廢棄物依本契約第十條辦理。

11. 應及近來極端氣候之變化及可能之天然災害等，倘有前述狀況致地區性主管機關宣布停止上班（課），乙方當日得停止收受甲方廢棄物進場處理且不另行通知，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場處理期限之長短，視乙方現場狀況而定，甲方不得異議。

12. 乙方保證絕無且絕不以直接或間接期約、賄賂、給予佣金、抽成費、仲介費、回扣金、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方式，誘使甲方之相關董事、經理人、員工、代理人或代表與其訂定契約或為不當之影響。

13. 乙方於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再授權與第三人。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得指派合格或具有聲譽之第三人或下包商履行乙方依本合約之義務，乙方應就其員工、下包商或其他委任之第三人依本合約所為之給付及有關行為對甲方負連帶責任。

14. 本處理契約書甲方不得作為廢棄物進場同意書之證明，而移做相關清除證照申請之用，否則乙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八、違約效果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契約之任何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2. 若因可歸責於一方之情事，致他方遭受牽連涉訟或需出庭作證時，可歸責之一方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支出之所有費用，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

3.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發生，仍適用之。

九、不可抗力

1. 本契約所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指雙方或任一方在簽訂本契約時不可預見的、遭受影響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並對本契約的履行產生影響的下列事件：法律法規、政府行為、戰爭、暴動、自然災害、法定傳染病、非任一方引起的罷工；

2. 任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時應及時通知另一方，解釋其需要提出發生不可抗力的理由，並且應對該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及其持續時間提供適當證明；

3. 如果一個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任一方不應對另一方因該等無法或遲延履行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增加的成本或損失承擔責任，並且該無法或遲延履行並不得被視為對本契約的違反。本契約項下的所有其他義務以及履行時間應當不受影響。

4. 聲稱遭受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契約義務的一方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響，並在盡可能的最短時間內，盡力恢復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響的契約義務。

5. 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延遲超過連續〔90〕天的話，合約各方面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本契約未來履行的事宜，或者任何一方可以以通知的方式送達另一方終止本契約。

6. 甲方僅得在發生本條第 1 項所明列之不可抗力事件，方得適用本條規定以減輕或免除保證數量之責任。

十、停業或經營不善

乙方因經營不善或遭受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受主管機關規定，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本契約立即終止，乙方依本契約應處理而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應自行妥善處置。

十一、 處理量調整措施

雙方授權大云公司得考量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廠廢修、維修及處理量分流等，將甲方預備處理之廢棄物之一部或全部，依本契約之條件，委由其他合格之處理機構處理，為符合法律規定，甲方應與其他處理機構就調整之廢棄物數量簽訂代處理契約；大云公司並應協調清除機構配合調整清除作業。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對於突發事件乙方應依廢清法制定之緊急應變措施辦理。

十三、 管理與安全

甲、乙雙方及清除機構進出他方廠/場內作業時應遵守他方廠內各項規定。

十四、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十五、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乙式 參 份，由甲方執 壹 份，乙方執 壹 份，大云公司執 壹 份，各自留存。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事先訂定本契約，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本契約書內容變更，亦同。

十六、 誠信原則：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及價格變動，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解決。

十七、 紛爭解決：

若因本同意書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進廠廢棄物允收標準(甲方委託處理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數量一覽表)

立契約書人簽章如下

甲方：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代 表 人

姓　　名：王文宏

統一編號：92004257

清除廠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一六五號

電　　話：02-27850271

聯 絡 人：吳紹唐　先生/小姐

乙方：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簽 署 代 表 人

姓　　名：陳文宏

發票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草東路 25 之 1 號

廠　　址：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草東路 25 號之 1

統一編號：51830802

電　　話：(07)787-9572　　傳　　真：(07)787-9441

聯 絡 人：周英叡　先生（分機 6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2 月 2 2 日

受文者：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聯絡人： 楊國英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8
電子郵件：pcy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831
高雄市大寮鳳屏東路25-1號

受文者：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2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變更後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大發廠（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項目表，請查收。

說明：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業陳資公司111年7月13日可威字第1110014號函「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二、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大發廠營運機構名稱由可寧(股)薩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此修正營運項目表。

正本：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第五組(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附件一

進廠廢棄物允收標準

甲方委託處理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數量一覽表

事業機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廢棄物代碼/種類	廢棄物型態(固、液、半乾...)	容器	契約數量(公噸)	熱值(kcal/kg)	灰渣	備註	處理方式
D-0299/廢塑膠混合物(廢擦拭布、塑膠/鐵、紙桶、保麗龍、廢玻璃)	固態	太空袋、空53加侖塑膠桶、空噸桶、太空包、散裝	10	-	≤20%	Total heavy metals(總重金屬)≤1% Total halogens (總鹵素 F,Cl,Br,I)≤2% Total sulfurs(總硫含量)≤2% Total metals (總金屬 Al, Fe, Zn, etc.)≤2% Total alkali salts(總鹼鹽)<2% Total Phosphorous and Silica(總磷和二氧化矽)<1% pH 值 4-12	焚化
D-1701/廢油漆、漆渣(廢擦拭布、廢漆渣、過期油漆及其盛裝容器-油漆罐)	固態、黏稠狀	53加侖桶，開口噸桶、20L桶	18	-	≤30%		
D-1504/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實驗室廢液及廢化學品)	固液態	20/30L桶及箱裝/袋裝/開口噸桶	6		≤30%		
容許偏差率				不得超出上述收受範圍			

說明：

1.除本表備註欄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本表廢棄物數量係參考值，計價時採實際秤重之廢棄物數量為準。
2.乙方不負提供盛裝容器之責。
3.廢棄物盛裝容器(方式)不得破損、變形、膨脹及不可有洩漏或液體滲出之狀況。
4.廢棄物之盛裝容器(一噸桶)可提供事業機構重覆使用，惟不扣除桶重。
5.乙方收受後發現廢棄物與上表性質不符或未於盛裝容器外標示廢棄物代碼及危害告示圖者，則依契約第7條辦理退運。

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大發廠（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項目表 111.7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E20A4364
營運機構名稱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機構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東路25之1號
設施類別	貯化處理設施、他種化學處理設施、應變貯存設施
設施設置地點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東路25之1號
核准設置文件字號	經授工字第11120422400號函
營運總量	貯化處理：2,800 公噸/月（年處理量以 29,200 公噸為限）、他種化學處理：5,340 公噸/月（年處理量以 50,000 公噸為限）

貯化處理設施營運項目：

廢棄物分類名稱	廢棄物代碼	處理方法	備註
製酸及苛鹼廢棄物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A-02~A-19、A-35)	A-0201、A-0301、A-0401、A-0501、A-0601、A-0701、A-0801、A-0901、A-1001、A-1101、A-1201、A-1301、A-1401、A-1501、A-1601、A-1701、A-1801、A-1901、A-3501 （A-3501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量百分比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清除：供貯存用 處理 2,800公噸/月（年處理量以 29,200 公噸為限）。 貯存容量：6,500 m^3 貯化處理（包括預檢廢物作為再利用之燃料使用）：2,800 公噸/月（年處理量以 29,200 公噸為限）。	貯存有毒性廢液（D-15）及易燃性事業廢棄物（C-01）及廢熱值、作為輔助燃料資源回收處理。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A-20~A-34、A-36、A-37、A-38、A-69、A-70、A-79、A-80）	A-2001、A-2101、A-2201、A-2301、A-2401、A-2501、A-2601、A-2701、A-2801、A-2901、A-3001、A-3101、A-3201、A-3301、A-3401、A-3601、A-3701、A-5801、A-6901、A-7001、A-7901、A-8001 （A-7901、A-8001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量百分比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塑料、橡膠及相關產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A-37)	A-3701		

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大發廠（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項目表 111.7

廢棄物分類名稱	廢棄物代碼	處理方法	備註
農藥及環境衛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A-38~A-47、A-86、A-87、A-96、A-97、A-98)	A-3801、A-3901、A-4001、A-4101、A-4201、A-4301、A-4401、A-4501、A-4601、A-4701、A-8601、A-8701、A-9601、A-9701、A-9801		
其它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A-48~A-56)	A-3901、A-9902、A-9903 （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量百分比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石油煉製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A-59~A-65)	A-4801、A-4901、A-5001、A-5101、A-5201、A-5301、A-5401、A-5501、A-5601 （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量百分比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其它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A-66~A-68)	A-5901、A-6001、A-6101、A-6201、A-6301、A-6401、A-6501		
廢棄物處理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A-81~A-85)	A-6601、A-6701、A-6801		
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A-88~A-95)	A-8101、A-8201、A-8301、A-8401、A-8501 （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量百分比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A-8801、A-8901、A-9001、A-9101、A-9201、A-9301、A-9401、A-9501 （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量百分比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合成化有機物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B-01)	B-0101~B-0164、B-0183、B-0184、B-0185、B-0186、B-0199		

附件一

廢棄物貯存容器分類標籤

事業名稱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化學成份	
產生部門/場所	
生產製程特殊危險物質	

廢棄物貯存容器分類標籤

事業名稱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化學成份	
產生部門/場所	
生產製程特殊危險物質	

廢棄物貯存容器分類標籤

事業名稱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化學成份	
產生部門/場所	
生產製程特殊危險物質	

廢棄物貯存容器分類標籤

事業名稱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化學成份	
產生部門/場所	
生產製程特殊危險物質	

廢棄物貯存容器分類標籤

事業名稱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化學成份	
產生部門/場所	
生產製程特殊危險物質	

廢棄物貯存容器分類標籤

事業名稱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化學成份	
產生部門/場所	
生產製程特殊危險物質	

合格證書 (106)環署訓證字第 B1240580 號

李富源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

民國六十　年五月　日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李應元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李健育

（本證附印產無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合格證書 (107)環署訓證字第 B2200658 號

謝明宏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S1

民國六十　年九月　日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李應元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長　李健育

（本證附印產無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大發廠（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項目表　111.7

廢棄物分類名稱	廢棄物代碼	處理方法	備註
含有毒性物質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B-02)	B-0210,B-0211,B-0212,B-0213,B-0214,B-0215,B-0216,B-0217,B-0218,B-0219,B-0299 （廢棄物中可溶合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要百分比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B-0213之今及及其化合物(總汞)乾基每公斤濃度應低於260毫克)		
其它屬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B-03)	B-0301-B-0340,B-0342-B-0364,B-0399		
生物醫療、戴奧辛及有害特性鑑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含有重金屬廢棄物)(C-01A)	C-0101, C-0102, C-0103, C-0104, C-0105, C-0106, C-0107, C-0108, C-0109, C-0110, C-0111, C-0119 （廢棄物中可溶合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要百分比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C-0101含汞及其化合物(總汞)乾基每公斤濃度應低於260毫克)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C-0120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含有氰系機化合物)(C-01B)	C-0121, C-0122, C-0123, C-0124, C-0125, C-0126, C-0127, C-0128, C-0129, C-0130, C-0131, C-0132, C-0133, C-0134, C-0135, C-0136, C-0137, C-0138, C-0149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其他有機化合物)(C-01C)	C-0150, C-0151, C-0152, C-0156, C-0157, C-0158, C-0159, C-0160, C-0169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其他公告之物質)(C-01E)	C-0199		

第3頁，共6頁

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大發廠（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項目表　111.7

廢棄物分類名稱	廢棄物代碼	處理方法	備註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C-02)	C-0204, C-0205, C-0299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C-03)	C-0301, C-0302, C-0303, C-0399		
反應性事業廢棄物(C-04)	C-0401, C-0402, C-0403, C-0404, C-0405, C-0499		
生物醫療廢棄物(C-05)	C-0504, C-0512, C-0513, C-0514, C-0599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C-08)	C-0801, C-0802, C-0803, C-0899		
一般（含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或再生資源項目			
動植物性廢棄物(D-01)	D-0101, D-0102, D-0103, D-0104, D-0199		
廢塑膠(D-02)	D-0201, D-0202, D-0299		
廢橡膠(D-03)	D-0399		
土石及建築廢棄物(D-05)	D-0504 （廢棄物中可溶合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要百分比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廢紙(D-06)	D-0699		
廢木材(D-07)	D-0701, D-0799		
廢纖維(D-08)	D-0801, D-0802, D-0803, D-0899		
污泥(D-09)	D-0901, D-0902, D-0903, D-0999		
非有害廢觸媒(D-14)	D-1499		
非有害保麗龍(D-15)	D-1501, D-1502, D-1503, D-1504, D-1599		
廢皮革(D-16)	D-1699		
廢油(D-17)	D-1701, D-1702, D-1703, D-1705, D-1799		
一般垃圾(D-18)	D-1801		
廢物品(D-19)	D-19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D-21)	D-2101, D-2199		
廢棄顯影劑(液)(含X光片廢片)(D-22)	D-2201, D-2202, D-2203, D-2204, D-2205, D-2299		
一般廢化學物質(D-23)	D-2301, D-2302, D-2303, D-2399		

第4頁，共6頁

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大發廠（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項目表　111.7

廢棄物分類名稱	廢棄物代碼	處理方法	備註
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D-24)	D-2401, D-2403, D-2404, D-2405, D-2408, D-2409, D-2410, D-2499		
其他混合工業廢料(III)(D-27)	D-2704		
表列混合工業廢料			
混合工業廢料(B-02, B-03)	B-0201, B-0202, B-0207, B-0213, B-0217, B-0218, B-0221, B-0222, B-0301		

物理化學處理設施營運項目：

廢棄物分類名稱	廢棄物代碼	處理方法	備註
事業廢棄物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計算(A-05~A-10)	A-0501, A-0601, A-0701, A-0801, A-0901, A-1001	清除： 供貯存及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共5,140公噸/月（年產物量以50,000公噸為限）。 處理方法： 中和法及構成法之處理量為4,600公噸/月；蒸餾法及萃取法之處理量為690公噸/月；總計物理化學法處理量共5,340公噸/月（年處理量以50,000公噸為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計算(A-21~A-22,A-32)	A-2101, A-2201 A-3201,		
塑料、橡膠及纖維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計算(A-37)	A-3701		
使用合成和鉻之色素、乾燥劑、助老劑等製造業之時，從清洗和設備產生之溶劑、鹼性污泥或污泥(A-56)	A-56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產生之廢渣(A-72)	A-7201		
鋁二次煉鍊之過濾製程之集塵灰、污泥之酸洗廢渣(A-76)	A-76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污泥(A-83)	A-8301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5頁，共6頁

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大發廠（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項目表　111.7

廢棄物分類名稱	廢棄物代碼	處理方法	備註
含有毒性物質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B-02)	B-0201-B-0209, B-0211-B-0210, B-0241-B-0245, B-0299		
生物醫療、戴奧辛及有害特性鑑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C-01)	C-0101,C-0102,C-0103, C-0104,C-0105,C-0106, C-0107,C-0108,C-0109, C-0110,C-0111,C-0119, C-0158 (C-0101含汞及其化合物(總汞)乾基每公斤濃度應低於260毫克)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C-02)	C-0201, C-0202, C-0203, C-0204, C-0205, C-0206, C-0299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C-03)	C-0301, C-0399		
一般（含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或再生資源項目			
非有害廢漆(D-15)	D-1501, D-1502, D-1503, D-1504, D-1599		

第6頁，共6頁

（七）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避難作業方式

緊急疏散時機（如研判依據-儀器偵測數據、應變指揮中心研判事故狀況結果等）、廠內緊急疏散計畫（包含疏散警報發布方式、執行緊急疏散作業人員編組、引導疏散路線、人員集結地點等）。

疏散集合地點：行政大樓前方空地

柒、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

1.災害現場管制：除現場指揮官、各應變小組成員及外來支援單位人員外，災區現場均應予以管制，所有人員不得擅自進入現場。

2.由安全管制組依災情嚴重程度，將人員物品疏散，並通知通報聯絡組，要求相關單位支援。

3.指揮官依其災害發生型態以及損害程度，決定災害現場管制範圍，並下令安全管制組進行管制範圍內人員之疏散撤離及管制；由安全管制組在 XXX 前空地，負責管制人員。

4.有關人員逃生及疏散路線如下(單位以代號替之)

4.1行政大樓

4.1.1(01)、(12)、(15)，由大樓正門出口疏散。

4.1.2(05)、(06)，由大樓左側出口疏散。

4.1.3(03)、(10)，由大樓右側出口疏散。

4.1.4(14)，由大樓右側樓梯撤離。

4.2中心大樓：總機，由大樓正門出口疏散。

東一區：(30)、(39)、(40)、(46)及(51)，依各單位作業員工作崗位就近出口及安全門疏散；東二區：(73)、(76)、餐廳、宿舍，依各單位作業員工作崗位就近出口及安全門疏散。

4.3火砲區：(24)、(25)、(36)、(76)，依各單位作業員工工作崗位就近安全門疏散；(16)、(19)就所轄所大樓出口疏散。

4.4火工區：(55)、(56)，依作業員工作崗位就近安全門（梯）儘速撤離，並依「工業安全火炸藥安全手冊第 12 章消防災害類別」之火警標誌，若發生第一、二類之火災時將會發生爆炸與大量碎片不可試圖救災，人員應立即撤離現場，並由 4 哨及 14 哨遠離火工區。

單位代碼表							
01	廠長室	14	整體後勤科	30	生產營運科	55	裝藥所
03	廠務室	15	品保室	36	砲身所	56	火工所
05	主計科	16	驗收所	39	砲彈製造室	73	物料管理所
06	職業安全衛生科	19	檢驗所	40	彈體所	76	維護維護所
10	策略規劃科	24	砲彈製造室	46	另件所		
12	研發設計中心	25	砲架所	51	彈筒所		

5.可使用運輸載具疏散，並利用自用車輛、大貨車或大客車疏散。